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13026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如何推動城市防疫外交或防疫期間姊妹市的關係和友誼如何維繫與繼續深化？（國際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自 10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本市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往來受到限制，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改以透過視訊會議、規劃城市特展、締盟周年活動、合作參與國際活動，以及物資捐贈等方式維繫姊妹市及友好城市關係，並由此持續推進實質合作成果。</p> <p>一、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合作活動</p> <p>(一)「2020 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展炫高雄」輕展覽 為了於防疫期間突破國際城市間無法互訪之限制，持續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良好互動、促進對本市之認識，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 109 年 10 月展開介紹本市產業、文化、觀光等面向之平面輕展覽，透過寄送簡易型展架予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方式，由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於市府、車站旅遊中心等公開場域展示，向海外城市宣傳高雄之特色。</p> <p>(二)參與韓國友好城市水原市 2020、2021「世界藝術節」 109 年 10 月，水原市舉辦「世界藝術節」(World Grand Artist Festival)，本府行政暨國際處邀請擔任電影《血觀音》視覺創作、高雄在地知名畫家柳依蘭女士提供作品參展，在水原市高賽克博物館展出《我們無從得知真相－關於 2020》及《花叢中的窺探者》兩幅畫作。110 年 10 月，本府再次推薦在地知名藝術家阿卜極參加「世界藝術節」線上展覽；另推薦本市在地傳統表演團一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參與水原市舉辦之「2021 網路國際姊妹市之夜」活動。</p> <p>(三)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主題展 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3 月，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以每月一</p>

個城市為主題，於四維行政中心中庭櫥窗放置城市介紹文案、搭配各城市特色工藝品、文宣、照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市長問候影片或宣傳影片等，增進市民對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之認識。本案共 5 國 13 個城市響應，計有韓國水原市、大田市、大邱市、日本八王子市、美國聖安東尼市、韓國釜山市、澳洲布里斯本市、日本熊本市、美國陶沙市、德國礦山縣、美國波特蘭市、檀香山市、日本熊本縣等城市陸續進行系列展覽。

(四)韓國釜山姊妹市 55 周年紀念活動

110 年 6 月 30 日高雄市與韓國釜山市締盟屆滿 55 周年，雙方合作共同於 6 月底至 7 月初舉辦紀念活動，締盟當日相互於地標點燈慶賀，釜山市特別在廣安大橋點亮「高雄加油」燈字，並於該市市政府展出「高雄照片展」；本市則搭配「高雄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主題展」活動，於四維行政中心 1 樓中庭展示由釜山市府跨海提供的特色紀念品，兩市市長也特地為雙方締盟 55 週年錄製問候影片，表達對彼此情誼的重視。

(五)參與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主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

110 年 9 月 8 日，陳其邁市長及林欽榮副市長線上參與由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主辦之 2021「亞太城市高峰會特別版」(2021 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 Mayors' Forum Special Edition)，和各與會城市交流在疫情下市府促進經濟發展之作為及經驗，並分享智慧城市之治理經驗交流。

(六)與日本八王子友好城市締盟 15 周年紀念活動

110 年適逢高雄市與日本八王子市締結友好城市 15 周年，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 11 月 15 日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辦理贈書儀式及日本和菓子文化講座，並與市圖總館合作舉辦為期一個月的書展，展示八王子 103 年贈予本市之書籍。

(七)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及熊本市締盟 5 週年紀念展

高雄市與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於 111 年迎接締結友好城市 5 週年，三方合作規劃舉辦締盟紀念展，熊本縣政府於縣府大廳展出高雄客家及原住民文化特色的紀念品及主題書籍，並播映本市行銷影片；熊本市政府則在熊本市中央區蔦屋書店展示介紹高雄美食、文化、科技的輕展架及相關書籍，同時結合販售「台灣味」食品及懷舊雜貨等風格小物；本府行政

暨國際處也自 111 年 1 月至 2 月底，於四維行政中心 1 樓中庭舉辦「高雄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主題展—熊本縣」，展出熊本縣內夏季祭典使用之「山鹿燈籠」、吉祥物「熊本熊」各式紀念品及介紹高雄與熊本縣交流軌跡之輕展架。

(八)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問候專案

為在疫情期間維繫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關係，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 110 年 12 月以市長信函、高雄宣傳手冊搭配特色禮品，致函 35 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期望創造更多元的城市友好往來機會。

二、國際視訊會議

(一)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視訊會議

110 年 3 月 8 日，陳其邁市長與布里斯本市艾德里安·施里納（Adrian Schrinner）市長舉行視訊會議，交流高雄產業發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主題展、布市「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等相關資訊，並討論雙方農產、防疫與姊妹市 25 周年紀念議題之合作。

(二)日本熊本縣友好城市視訊會議

110 年 9 月 8 日，陳其邁市長率市府團隊與日本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舉行視訊會議，雙方就產業及觀光合作、防疫等議題交換意見。

(三)日本熊本市友好城市視訊會議

111 年 3 月 17 日，陳其邁市長與日本友好城市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進行視訊拜會，雙方相互祝賀締盟 5 周年紀念，期許後疫情時代加強產業、觀光及教育交流，並期待疫情趨緩後能恢復互訪，促進城市合作及台日友好關係。

三、物資捐贈

(一)致贈貝里斯姊妹市筆電協助推動防疫遠距教學

111 年 1 月 13 日，為協助中美洲貝里斯姊妹市（Belize City）於疫情期間推行遠距學習，陳其邁市長代表市府贈送筆記型電腦一批予貝市的學生。貝市與我駐貝里斯大使館亦於當地舉行致贈儀式，由我駐貝里斯錢冠州大使代高雄市轉贈該批筆電予貝市，陳其邁市長則透過影片跨海致意，盼這批筆電能有助於貝市學子不因疫情中斷學習，並期望由高雄與貝里斯的姊妹市合作友情深化兩國情誼。

(二)致贈帛琉科羅州姊妹市書籍深化教育交流

111年2月7日，為祝賀科羅州新任州長 Eyos dimch 先生當選並增進教育交流，本市協請我駐帛琉大使館轉交賀函及中英雙語書籍一批，表達雙方不因 Covid-19 疫情受阻的情誼。高雄市與科羅州於 110 年 9 月 17 日締結為姊妹市，此次特別致贈閱讀年齡廣泛的中英雙語書籍及圖文生動豐富的雙語繪本，除了傳達高雄與科羅州同樣重視教育培育，也希望藉此增加當地學子學習中文的機會和動機，建立兩地未來交流的基礎。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8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13026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開放市長官邸辦理情形為何？（總務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業於 110 年 1 月發布高雄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作為借用市長官邸之依循，提供予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公益性社會團體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等，辦理公益性質相關活動申請使用。</p> <p>二、迄今共計借用 5 場次，包含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動物保護處 3 場次及非營利之社會團體 2 場次，活動內容為本市婦女節記者會、探討婦女權益之座談、親職教育分享及動物友善課程，相關借用日期及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025 1286 1402"> <thead> <tr> <th>借用日期</th> <th>活動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3/8</td> <td>2021 高雄婦女節主題活動</td> </tr> <tr> <td>110/3/29</td> <td>為改善婦女與女孩的生活而努力座談</td> </tr> <tr> <td>110/4/20</td> <td>小爸媽親職經驗分享 young's talk 討論會</td> </tr> <tr> <td>110/11/27 110/11/28</td> <td>有狗搖擺 PetZania 動物學校</td> </tr> <tr> <td>111/1/24</td> <td>為改善婦女與女孩的生活而努力座談</td> </tr> </tbody> </table>	借用日期	活動內容	110/3/8	2021 高雄婦女節主題活動	110/3/29	為改善婦女與女孩的生活而努力座談	110/4/20	小爸媽親職經驗分享 young's talk 討論會	110/11/27 110/11/28	有狗搖擺 PetZania 動物學校	111/1/24	為改善婦女與女孩的生活而努力座談
借用日期	活動內容												
110/3/8	2021 高雄婦女節主題活動												
110/3/29	為改善婦女與女孩的生活而努力座談												
110/4/20	小爸媽親職經驗分享 young's talk 討論會												
110/11/27 110/11/28	有狗搖擺 PetZania 動物學校												
111/1/24	為改善婦女與女孩的生活而努力座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1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有關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原縣區與原市區有落差，在預算配置上在原縣區預算應編列更多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城鄉要並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區公所依據地方需求，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另本府民政局每年亦編列基層建設款支應區公所年度計畫不及納入之增辦案件。</p> <p>二、因本市幅員遼闊，各區需求不一，在資源有限情況，為發揮小型工程預算最佳效益，本府民政局基層建設款運用，係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案件作為優先，再者以區域平衡發展為考量，將部分基層建設經費編列於民政局統籌調度支援實際有需求之行政區，俾利達成區域均衡發展。</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0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13112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關於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與語言學習相關課程輔導，希望北高雄未來也能有新住民會館，另外戶政系統也要連結介接勞工局的就業輔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自 90 年起每年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並積極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各項課程及活動，未來亦將結合區域特色，與 NGO 團體共同籌辦新住民課程及活動，落實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p> <p>二、本市推展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由各局處依業務職掌分工、各司其職提供新住民輔導與協助。本府社會局於 109 年 11 月成立新住民會館（地址：新興區中正三路 36 號 2 樓），另本（111）年 5 月將於北高雄成立「高雄市新住民會館北分館」（地址：岡山區竹圍南街 99 號），提供新住民單一窗口諮詢等各項友善服務。</p> <p>三、「戶政系統連結介接勞工局就業輔導」乙節，有關戶政資訊系統之強化應用係由內政部主管，戶籍資料存取、驗證、運用均屬封閉式內網，無法介接地方政府機關系統。本府勞工局於各就業服務站（台）有設置 34 處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就業、職訓及創業等諮詢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3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關於登革熱防治作業，目前零本土案例，現在疫情略為升高無法辦理說明會時，關於登革熱防治宣導作為有何因應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登革熱防治自去年至今並未因疫情中斷，區公所仍維持每周三「登革熱日」進行里鄰巡檢清除孳生源工作，說明會部分，各區公所視業務需求結合會議、活動等各式場合或動員時向民眾宣導，因應疫情發展，未來朝 LINE、網路、社群網站等數位媒體加強宣導成效。</p> <p>二、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執行具體成效：</p> <p>(一)督導各區舉辦里級衛教宣導及向民眾志工宣導：110 年度共辦理 2,498 場次，計有 207,855 人次參加；111 年 1-4 月共辦理 868 場次，計有 94,300 人次參加。</p> <p>(二)熱區每週、次熱區每兩周執行社區動員清除轄區內髒亂點、積水容器等防治工作：110 年度共動員 40,279 次、512,079 人，清除積水容器 446,864 個，清除髒亂點 37,702 處，提報疑似陽性呈現點 28 處；111 年 1-4 月共動員 13,047 次、160,413 人，清除積水容器 126,147 個，清除髒亂點 10,790 處，提報疑似陽性呈現點 8 處。</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橋頭跟燕巢公墓陸續遷葬，請問遷葬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配合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橋頭科學園區）取得用地範圍，經本府地政局土開處委託民政局（殯管處）辦理橋頭區第九公墓及燕巢區第十一公墓（含第十公墓）及周邊濫葬遷葬，核撥經費計新台幣 2,893 萬 9,040 元，預估遷葬墳墓數 276 座（實墓 99 座、空墓 177 座），合計面積 46,832.46 平方公尺。</p> <p>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依相關期程辦理「110 年橋頭第九公墓、燕巢第十、十一公墓及周邊濫葬墳墓遷葬」作業，110 年 6 月 21 日完成墳墓查估，於 110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告周知四個月，公告期間內，由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協助民眾辦理遷葬補償申請及發放相關事宜。</p> <p>三、本案遷葬招標作業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決標，11 月 19 日開工，12 月 13 日完成地上墳墓及地下無主骨骸火化晉塔及樹葬作業（晉塔 80 罐、樹葬 17 袋），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驗收完畢結算付款。</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清明連假期間，關於掃墓是否有便民措施如接駁車，以及防疫措施要如何配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111 年度清明節為民服務期間為 3/26、3/27、4/2~5 共計 6 天，各項便民措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清明節提供燕巢深水公墓內、外線及旗津生命紀念館共 3 線接駁專車。 (二)公墓、納骨塔增設免費停車場供民眾停車。 (三)各區公墓、納骨塔主要道路交通維護及管制。 (四)10 區納骨塔辦理法會及各區納骨塔設置戶外祭拜區，搭設活動棚架，擺放祭拜桌，提供民眾放置祭拜品使用及祭拜。 (五)增設流動廁所 33 間。 (六)因應民眾詢問塔位或墓區需求，於各納骨塔有專人查詢服務即時回應民眾疑問及協助，並供茶水，慰藉民眾辛勞。 (七)公墓現場巡查：防範意外災害發生，勸導民眾不可任意引火燃燒野草，維護各公墓區環境整潔及安全。主要公墓消防局派駐消防車警戒。 二、清明節各項防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清明節前各公立納骨塔提報防疫計畫，並函知衛生局備查。 (二)清明節前各公立納骨塔各塔依據防疫計畫做好防疫準備及各項防疫標語，加強定時清消環境，提供民眾安全的祭拜環境。 (三)清明節期間為避免民眾群聚，一律戶外祭拜，不開放入塔。 (四)落實實名制、分流祭拜並提供酒精供民眾消毒手部。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3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13033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當發生大規模停水停電時，能研擬機制，快速反映出民眾當下最需要市府協助的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當本市發生大規模停水停電時，民眾會第一時間進線 1999 反映相關問題，本會因應作法如下：</p> <p>一、當 1999 進線爆量時，1999 立即評估啟動語音分流機制，將「停水停電」事項由第一群組話務人員服務；「一般諮詢及陳情」由第二群組話務人員服務，以加速同質性問題的處理效能。</p> <p>二、成立市府與台水台電 line 群組（已成立，目前運作中），聯服中心彙整民眾反映事項上傳，可請台水、台電公司立即辦理，該公司有任何因應作法與時程，亦上傳群組，提供 1999 據以回復民眾，相關訊息隨時更新，並同步錄製 1999 進線語音播放宣導，讓民眾於進線第一時間便可了解目前市府的作法。</p> <p>三、如有民眾因停水停電引發之緊急民生需求，將依其需求屬性，派工通報本府權責機關辦理，並錄案至線上即時務系統追蹤管制。</p> <p>四、於該次事件解決後，彙整分析話務量、事件類別、處理方式與處理期程，作為爾後突發事件之參考依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有關殯葬設施（納骨塔櫃位）數量不足，讓死者無法葬在家鄉，拜託殯葬處及研考會合作處理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11 年 4 月底，本市 29 座公立納骨塔總櫃位數 29 萬 1,006 個，已使用 25 萬 1,291 個，剩餘 3 萬 9,715 個，今（111）年將增設 2,493 個櫃位供民眾購買使用，仁武區增加 576 個櫃位，旗山區增加 610 個櫃位，旗津區增加 639 個櫃位，湖內區增加 272 個櫃位，鳳山區增加 396 個櫃位，預計於 5 月底完工，6 月啟用販售。</p> <p>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向研考會提出 112 年度增設櫃位先期計畫，預計增設 1 萬 1,450 個櫃位，其中仁武懷慈堂 1,500 個櫃位、旗山納骨塔 1,500 個櫃位、旗津生命紀念館 2,400 個櫃位、橋頭納骨塔 1,800 個櫃位、湖內納骨塔 750 個櫃位、內門區納骨塔 1,000 個櫃位、彌陀納骨塔 1,500 個櫃位、鳳山納骨塔 1,000 個櫃位，目前計畫審核中。</p> <p>三、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未來將持續爭取成立殯葬基金，規劃十年內增設 8 萬 3,082 個（含 112 年增設 1 萬 1,450 個）櫃位供民眾購買晉放。</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95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鄰長交通補助費應提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鄰長為無給職，工作內容為協助里長推行里鄰相關工作，因此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方向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先予敘明。</p> <p>二、高雄幅員廣闊人口眾多，38 行政區共有 17,342 位鄰長，在六都中鄰長人數僅次於新北市。而本市鄰長交通費每人每月 2,000 元，與其他直轄市相比較，桃園市每人每月工作協助費 2,500 元（內含報紙費）；台北市、台中市均與本市相同為每人每月 2,000 元；新北市每人每月 1,500 元，而台南市並無編列鄰長交通費，因此本市鄰長福利並未少於其他縣市。</p> <p>三、本市鄰長文康活動費已自今（111）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至 3,200 元，每位鄰長的福利一年共計 3 萬 80 元，全市鄰長 1 年支出福利金額高達 5 億多元，因此，有關再提高鄰長交通費一案，刻正通盤檢討本市財政狀況後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112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預估高雄市各選區之席次減少狀況如何？有無設定人口底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直轄市區域議員名額為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又超過二百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二人。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p> <p>二、依上開規定，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將依內政部本（111）年 5 月底之戶籍統計人口數為依據，公告市議員應選名額。</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第一殯儀館交通問題，建議研討電線桿地下化及開通本館路至明誠路之可能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10 年 4 月 30 日高雄市議會議長室、本府民政局（殯管處）、交通局、警察局及 600 巷殯葬設施業者自治會人員進行 600 巷交通會勘。經各單位討論決議：交通局對於本館路 600 巷標線、標誌須明確，並於大華館前增設 10 格機車停車位，以增進機車使用空間。</p> <p>二、11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指示交通局整頓 600 巷交通現況，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警察局、環保局、交通局再次共同會勘，研議本館路 600 巷交通改善及借道中區資源回收廠通行可性；經會勘決議：維持現況動線規劃，汽車單行、機車雙向，並重新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及管制方式，加強取締垂直、併排違規停放車輛。</p> <p>三、110 年 12 月 6 日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函請警察局針對 600 巷交通問題加強執法，並由交通局規劃該路段停車格位及相關標誌標線改善，警察局加強取締違規停放車輛。111 年 1 月 6 日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完成畫設第一殯儀館永字廳前蓮花池 55 個機車停車格。111 年 3 月 14 日交通局已完成本館路 600 巷紅線畫設。</p> <p>四、有關議員建議研討電線桿地下化及開通本館路至明誠路之可能性，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邀集台電及高公局研議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13113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市府對人口減少之對策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04 年行政院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指定地方研考單位為專責機關，擔任跨局處協調平臺，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民政、教育、社政、勞政、…城鄉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人口政策計畫或措施，因應本市人口問題。</p> <p>二、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全國皆然，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110 年本市出生人數為 1 萬 8,052 人，粗出生率 6.55‰於六都中排名第二（109 年粗出生率 6.83‰於六都中排名第四，108 年粗出生率 7.01‰於六都中排名第五）排名大幅提升；另 110 年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481,439 人，佔總人口數 17.54%，老化指數為 152.25%。本市因出生人口力度不足，加以社會增加為負成長，造成人口減少現象。</p> <p>三、有關研擬鼓勵人口增加相關政策，茲分三部份說明，第一部份是打造青年安居環境，完善本市青年租金補貼政策、加速興建社會住宅及實施囤房稅；第二部份是產業支撐人口及強化產業轉型，未來全力推動「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希冀透過楠梓、和發、仁武、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橋頭及路竹科學園區等，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輕軌等重大交通建設開發，產生磁吸效應，吸納鄰近縣市人口遷居高雄；第三部份則是鼓勵婚育，這涉及社會風氣的轉換、托育環境的改善及相關福利政策的提升，以上均屬於跨機關的業務整合工作。而本府民政局針對研擬鼓勵婚育政策部份，積極擬訂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例如舉辦「單身聯誼活動」、「520 我愛你」特色日結婚送好禮與集團結婚等鼓勵婚育活動，且每年配合內政部進行人口政策之各項宣導活動，以鼓勵本市市民朋友樂婚、願生之</p>

意願。

四、本府民政局為人口統計資料產製機關，將持續監測人口統計變化及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作為各機關推廣人口政策制定之準據。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95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鄰長交通補助費增加為每人每月 3,000 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鄰長為無給職，工作內容為協助里長推行里鄰相關工作，因此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方向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先予敘明。</p> <p>二、高雄幅員廣闊人口眾多，38 行政區共有 17,342 位鄰長，在六都中鄰長人數僅次於新北市。而本市鄰長交通費每人每月 2,000 元，與其他直轄市相比較，桃園市每人每月工作協助費 2,500 元（內含報紙費）；台北市、台中市均與本市相同為每人每月 2,000 元；新北市每人每月 1,500 元，而台南市並無編列鄰長交通費，因此本市鄰長福利並未少於其他縣市。</p> <p>三、本市鄰長文康活動費已自今（111）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至 3,200 元，每位鄰長的福利一年共計 3 萬 80 元，全市鄰長 1 年支出福利金額高達 5 億多元，因此，有關再提高鄰長交通費一案，刻正通盤檢討本市財政狀況後研議。</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旗津生命紀念館櫃位需求很大，民眾投訴目前沒有櫃位，為何沒有提早規劃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旗津生命紀念館可設置櫃位總數 2 萬 6,000 個，截至 111 年 4 月底設置櫃位總數 16,025 個，已使用 15,443 個，剩餘 582 個(其中一般櫃位 52 個、基督教 432 個、骨骸櫃 98 個)。考量旗津生命紀念館使用率高，111 年規劃增設骨灰櫃 639 個，預計於 5 月底完工，6 月辦理驗收啟用。</p> <p>二、因旗津生命紀念館設施新穎，民眾使用率高，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爭取 112 年先期計畫經費，增設 2,400 個櫃位，並保留一半予在地區民使用，未來成立殯葬基金後，將全面評估各地需求情形，針對櫃位分年分區增設，以解決櫃位不足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95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增加鄰長相關福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鄰長為無給職，工作內容為協助里長推行里鄰相關工作，因此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方向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先予敘明。</p> <p>二、高雄市 38 區共有 17,342 位鄰長，在六都人數僅次於新北市。而本市鄰長福利項目，計有交通補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報紙費每人每月 240 元，鄰長文康活動費更自今（111）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至 3,200 元，每位鄰長的福利總額一年共計 3 萬 80 元，全市鄰長福利一年高達 5 億多元。因此，有關增加鄰長相關福利一案，刻正通盤檢討本市財政狀況後研議。</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95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增加本市鄰長意外險團保及放寬鄰長報紙費的支用範圍，里長事務補助費調高為 5 萬元，本市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鄰長為無給職，工作內容為協助里長推行里鄰相關工作，因此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方向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先予敘明。</p> <p>二、高雄市 38 區共有 17,342 位鄰長，在六直轄市中人數僅次於新北市。本市鄰長福利項目計有交通補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報紙費每人每月 240 元，而鄰長文康活動費已自今（111）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至 3,200 元，每位鄰長的福利 1 年共計 3 萬 80 元。惟為保障鄰長權益，有關補助鄰長投保團體意外險，及放寬鄰長報紙費的支用範圍等案，刻正通盤檢討本市財政狀況後研議。</p> <p>三、里長事務補助費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由區公所編列每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上開條例第 9 條「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70 條第 2 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p> <p>四、立法院已於今（111）年 4 月 15 日三讀通過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案，將里長事務補助費調漲為每里每月 5 萬元；本市共 891 里，自明年起一年將增加 5,346 萬元預算，本府將依規定編列足夠預算因應。</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112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公民複決修憲案，18 歲公民權史上第一次公民複決，民政局有無配套協助宣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憲法修正案（18 歲公民權）之複決案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二、本府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市選委會製作之相關文宣題材，函請各機關學校配合宣導，並於投票前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如：擴大網路推播、透過電視台，以跑馬燈方式顯示相關宣導訊息。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從促進婦女社會參與成效來看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設置區公所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小組是否可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以下簡稱婦參小組）係按「高雄市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明確規範其任務執行及人員組成；次按「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年度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婦參小組辦理婦參業務時，其經費乃由本府民政局「婦權會社參業務研習經費」及本市各區公所婦參小組業務費支應。</p> <p>二、為增進婦參小組委員性別意識及高度參與公共事務，透過年度計畫研擬，強化委員們活動規劃領導能力，進而培育地方婦女領袖人才；執行婦參業務時結合市政理念，提升婦參委員公共參與能量。</p> <p>三、本府為增加青年資源網絡，擴展多元視野，提升公共參與能量，責成市府青年局規劃及推動「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政策；倘欲循本市各區公所婦參小組模式，於各區公所設置「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小組」，建議由主管機關（即市府青年局）依法制程序成立設置要點並函頒，且編列青年業務年度預算予本市各區公所，俾利青年社參業務順利推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95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里長事務補助費調高為 5 萬元，所增經費由中央或地方買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里長事務補助費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由區公所編列每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上開條例第 9 條「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p> <p>二、立法院已於今（111）年 4 月 15 日三讀通過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案，將里長事務補助費調漲為每里每月 5 萬元；本市共 891 里，自明年起一年將增加 5,346 萬元預算，本府將依規定編列足夠預算因應。</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2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國昌里智昌街停車場用地，請民政局協調納入民眾生活需求設施，比如給里活動的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案目前廣場用地已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楠梓區智昌停車場），後續交通局將比照富國停車場標租案模式進行招標，預估 113 年開始營運，本案楠梓區公所已多次與當地里長洽談使用需求，屆時將爭取充裕里民活動空間，由公所承租後提供福昌、國昌、裕昌、興昌等 4 里作為里民活動使用，並配合新建期程編列室內裝修費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5.1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131116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龍虎塔嚴重損壞剝落等問題，請民政局邀集觀光局、水利局、工務局等相關機關研議，除保障所有權人的權益以外，還能夠維護龍虎塔的外觀景色跟它的結構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龍虎塔位於本府觀光局管轄之蓮池潭風景區內，由慈濟宮於 65 年出資興建並管理維護，興建至今已 40 餘年，民政局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會同寺廟主委至龍虎塔現勘，經檢視塔身有鋼筋外露及屋瓦脫落狀況，估算整體維修經費逾千萬元，因龍虎塔屬慈濟宮私有建物，難以政府預算維修補助。</p> <p>二、龍虎塔屬本市重要地標且蓮池潭風景區為知名觀光勝地，週遭經常舉辦各項慶典或民俗文化活動，地方仕紳及在地民間團體建議將龍虎塔納入風景區整體改造計畫，配合當地景觀特色共同營造，並向中央（如：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經費挹注；民政局將持續與觀光局、左營區公所及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方案。</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2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左營區新光、菜公里多功能活動中心（曾子路、華夏路口），楠梓區東寧里、五常里、清豐里等 6 里多功能活動中心，設置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左營區新光、菜公里多功能活動中心（曾子路、華夏路口），林副市長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會議研商，為有效開發土地資源，市 4 及停 4 用地將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程序合併作為市場使用，由經發局主責招商，並請相關局處先行盤點公共設施需求後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本案經左營區公所盤點區內目前對於設置「公共托育、長期照護、日間照護」等社會多元福利服務公共設施有較高之需求，倘市府有相關開發計畫，區公所將配合開發計畫爭取部分空間提供里民活動使用。</p> <p>二、楠梓區東寧等六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邀集運發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楠梓區公所及民政局召開「本市楠梓區楠梓運動場停車場與毗鄰體育場用地開發作多目標使用引入公共設施空間需求會議」，楠梓區公所將配合開發計畫爭取部分空間作為民眾活動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儘速來設置左營區明建、合群社區的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對象不同而所有別（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關懷據點、老人活動中心；民政局－里活動中心）。</p> <p>二、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眾對公托、婦幼、長青、長照、日照、社區關懷等社會福利服務及大型運動場所有較高需求。</p> <p>例 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1 樓為幼兒教育機構進駐、2 樓為社區發展協會（里長）管理可作為集會或民眾活動場所、3 及 4 樓為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5 樓為身心障礙機構。</p> <p>例 2：衛生局規劃興建之「鳳山日照社服多功能中心」，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公托、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長照機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日照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多功能大禮堂等。</p> <p>三、未來當地若有社會福利服務或多元化運動空間需求，需興建「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或「國民運動中心」等多功能用途場所時，再考量規劃於部分活動空間供民眾申請借用。</p> <p>四、本案經左營區公所盤點里內現有本府運發局所屬場館左營活動中心，倘上開二里有使用場地之需求，可以洽權管機關借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2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新民國小對面一個停車場、一個是廣場，未來是不是也能夠比照國昌里那邊的模式來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建議新民國小停車場及廣場比照國昌里模式，查本府已研議於鄰近曾子路與華夏路口設置多功能公共設施，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會議研商，後續將由經發局主責招商，並請相關局處先行盤點公共設施需求，左營區公所將配合開發計畫爭取部分空間提供里民活動使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1.4.2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956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汰換原市 11 區的里公務機車。 里長事務補助費將調整為每月 5 萬元，市府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原高雄市 11 區之里公務機車係於 103 年 12 月底汰換交車，使用迄今約 7 年餘，先予敘明；因應政府節能減碳、改善空污的施政目標，並考量使用低污染運具已是未來趨勢，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物品設備預算編列標準表」規定，未來公務機車之汰換應優先以採購電動機車為原則。有關原市 11 區 452 輛里公務機車之汰換，已規劃於 112 年辦理。</p> <p>二、里長事務補助費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由區公所編列每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上開條例第 9 條「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p> <p>三、立法院已於今（111）年 4 月 15 日三讀通過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案，將里長事務補助費調漲為每里每月 5 萬元；本市共 891 里，自明年起一年將增加 5,346 萬元預算，本府將依規定編列足夠預算因應。</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請儘速改善殯儀館環境 一、本館路寄棺大樓應做禮廳。 二、仁武殯儀館環境及動線改善。 三、橋頭殯儀館道路及停車場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應做禮廳一案，以現有建物使用率已趨近飽和，再無剩餘空間可規劃，爰本案將列入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擴充計畫辦理。 二、有關第二殯儀館仁武、橋頭分館環境及動線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一) 110 年 12 月 1 日、12 月 6 日已辦理會勘，貴議員建議園區寄棺室前水泥地、植草磚、室內天花板、室外牆面、人行道及標誌設置等相關設施，請本府民政局（殯管處）進行改善。 (二) 本府民政局（殯管處）遂於 111 年 1 月 5 日循程序簽陳市府爭取第二預備金，經詢主計處表示，先爭取中央補（捐）助，倘確有不足再行動支第二預備金；另財政局意見表示爭取回饋金支應，故本案將另覓財源維護改善。 (三) 111 年 3 月 30 日貴議員建議改善大社分館多功能廳等設施，擬納入上述計劃一併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95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里長事務補助費調漲為 5 萬元，相關經費是否由市府預算支應？本市一年將增加多少費用？ 比照台北市編列每里一台 ipad 使用數位 APP，以數位治理提高行政效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里長事務補助費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由區公所編列每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上開條例第 9 條「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 二、立法院已於今（111）年 4 月 15 日三讀通過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案，將里長事務補助費調漲為每里每月 5 萬元；本市共 891 里，自明年起一年將增加 5,346 萬元預算，本府將依規定編列足夠預算因應。 三、經瞭解目前六都皆各自開發不同的里政智慧系統，俾利里長執行為民服務工作，本市已建置「里政 e 指通 APP」介接 1999 系統協助里長報修通報，目前成效良好。建構智慧高雄城市是本市施政目標之一，里辦公處亦應與時俱進；惟相關軟硬體環境及資料介接涉及全市資源整合建置。有關比照台北市提供數位里辦設備一案，本府民政局將多方瞭解適用性，並在財政許可下配合市府整體通盤規劃。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2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援中港地區正在籌建設立派出所、公托還有日照中心，能不能也增加戶政系統？希望民政局可以參與這一個空間的規劃工作，把戶政的服務放到這個新派出所綜合使用的空間裡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旨案林副市長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援中地區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案府內第 2 次協調會」，會中依據楠梓區公所辦理 2 次地方說明會收集之意見決議由楠梓區戶政事務所整併進駐，同意增建第 6 層樓，考量建築物承載問題，5 樓由戶政事務所使用，原配置於 5 樓之楠梓區公所三里聯合辦公處及活動中心改置於第 6 層樓，所需經費由各單位依比例分攤。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2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前鎮區和楠梓區人口數都是 19 萬人，但前鎮區和楠梓區區公所的人力差了十幾位，希望民政局可以針對楠梓區的人力來做一個檢討並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前鎮及楠梓區公所目前編制員額和預算員額為 105 年本府統籌辦理區公所員額精簡管控措施之結果。當初由本府人事處訂定高雄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實施計畫，就組織、業務、人力、財務及工作方法與流程等多元面向，由秘書處（現為行政暨國際處）、民政局、財政局、工務局、研考會、主計處及人事處人員組成評鑑小組，人事處人員擔任召集人，經各項指標試算後，做為各區公所編制員額、精簡員額及人力規畫之參考，並至 107 年開始實施迄今。</p> <p>二、考量近年楠梓區人口增加，且台積電將進駐該區設廠，楠梓相關建設預期會快速發展，以楠梓區公所現有人力確實稍有不足，在市府員額精簡措施下，各區公所編制員額總數無法增加，僅能在精簡員額總數不變下進行調整，本府民政局於 111 年 4 月 29 日邀集相關區公所召開員額精簡調整會議，會中經研商決議，明（112）年度楠梓區公所解除精簡員額 2 名，另 2 個區公所各增加精簡員額 1 名，以維持 35 區公所總精簡員額數。</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3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3 月 3 日的大停電，區公所必須要開一個窗口，讓民眾提供他們所有的證據，包含可能受損的，或者是需要賠償的，讓民眾知道要找誰索賠，市政府的角色是怎麼樣協助，這些相關的證據，公所要怎樣去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3 月 3 日停電執行具體成效： 市府法制局成立單一窗口，受理有關斷電所衍生的賠償或補償事宜。 (一)一般民生用電：法制局受理民眾申請後，依消費者保護法協助民眾後續求償。 (二)企業用電：企業蒐集相關斷電損失證據後，法制局協助轉送台電，後續企業自行評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提起訴訟。 二、區公所則配合法制局需求協助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105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比照台北市提供里辦公處數位里辦設備。 里長公務機車的油料（電池月租）費及維修費，建議補助相關公務費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經瞭解目前六都皆各自開發不同的里政智慧系統，俾利里長執行為民服務工作，本市已建置「里政 e 指通 APP」介接 1999 系統協助里長報修通報，目前成效良好。建構智慧高雄城市是本市施政目標之一，里辦公處亦應與時俱進；惟相關軟硬體環境及資料介接涉及全市資源整合建置。有關比照台北市提供數位里辦設備一案，本府民政局將多方瞭解適用性，並在財政許可下配合市府整體通盤規劃。</p> <p>二、本市為便利里長落實走動式為民服務，各區公所均於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 1 輛，列入區公所財產俾利里長公務使用；有關里公務機車之維修費，刻正參照新北市作法，在不違反「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條例」相關規定的原則下通盤檢討研議。</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8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13111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元亨寺交通及停車問題，還未到清明，這幾個周末即開始交通打結，希望結合周邊商家及居民協調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打鼓岩元亨寺位於往壽山動物園山下入口處半山腰，受限現有地理環境，僅能從萬壽路進出，故於清明連假期間，寺方主動於周邊道路均有安排志工引導祭祖民眾行車動線，減少塞車頻率，所轄派出所亦安排員警協助指揮交通，遇有塞車狀況，立即排除，但瞬間車流量較大，仍會造成周邊交通阻塞。</p> <p>二、本府民政局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偕同寺廟人員至現地會勘，寺方表示將規劃於後山興建車道連接鼓山二路，以紓解上山信眾車輛回堵問題，另未來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規劃清明為民服務專案時除公立殯葬設施外，將納入私立或寺廟附屬納骨設施共同規劃，以解決清明期間交通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2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新興社區鄰里編制調整，例如鼓山區前 10 大里即有 3 個，鄰里編制趕不上人口增長，希望在鄰的部分可以做一些擴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鼓山區總戶數 6 萬 66 戶、總人口數 13 萬 8,968 人、總鄰數 719 鄰，平均每鄰戶數約 84 戶。其中轄內最大里為龍水里，戶數 1 萬 3,653 戶、人口數 3 萬 1,557 人、鄰數 29 鄰，平均每鄰戶數約 471 戶；最小里為桃源里，戶數 264 戶、人口數 556 人、鄰數 7 鄰，平均每鄰戶數約 38 戶。</p> <p>二、鼓山區龍水里、明誠里、龍子里等 3 里戶數及人口數位居本市戶數及人口數最多之 10 大里內。龍水里戶數 1 萬 3,653 戶、人口數 3 萬 1,557 人、鄰數 29 鄰，平均每鄰戶數約 471 戶；明誠里戶數 8,665 戶、人口數 2 萬 570 人、鄰數 50 鄰，平均每鄰戶數約 173 戶；龍子里戶數 8,564 戶、人口數 2 萬 446 人、鄰數 45 鄰，平均每鄰戶數約 190 戶。</p> <p>三、依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鼓山區屬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 200 戶為原則，區公所可就轄內各鄰現況，針對戶數較高或較低之鄰別自行彈性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使各鄰間之戶數和人口數趨於一致，避免造成鄰長服務未盡衡平，以提升服務品質。</p> <p>四、本府民政局已請鼓山區公所於今年底前針對轄內各里鄰別戶數差距過大先行檢視盤點規劃，俾利後續調整作業。</p> <p>五、有關各區公所鄰編組及調整程序，由區公所擬訂方案後，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市府核定後實施。</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旗津區生命紀念館一位難求，居民以佛、道教居多，但目前旗津生命紀念館空餘櫃位多為基督教。櫃位缺乏之窘境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旗津生命紀念館可設置櫃位總數 2 萬 6,000 個，截至 111 年 4 月底設置櫃位總數 16,025 個，已使用 15,443 個，剩餘 582 個(其中一般櫃位 52 個、基督教 432 個、骨骸櫃 98 個)。考量旗津生命紀念館使用率高，111 年規劃增設骨灰櫃 639 個，預計於 5 月底完工，6 月辦理驗收啟用。</p> <p>二、因旗津生命紀念館設施新穎，民眾使用率高，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爭取 112 年先期計畫經費，增設 2,400 個櫃位，並保留一半予在地區民使用，未來成立殯葬基金後，將全面評估各地需求情形，針對櫃位分年分區增設，以解決櫃位不足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1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鳳山的區特色，我們應該重新定位，區特色活動可以怎麼規劃，要朝什麼方向才有辦法符合現在人口增長趨勢跟國際視野的趨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區有三百多年建城歷史，歷史演進有其特殊文化背景和故事，也是台灣文化的代表城市，過去以「新城古蹟」與「美食」為活動主軸，串聯境內寺廟、古蹟、美食與特色巷道，並以雙城相會方式和左營連結行銷，豐富該區特色活動內容。</p> <p>二、針對鳳山區轄內「人文特色、自然景觀或資源」等，與區特色活動連結，並納入活動規劃，期望藉由活動之舉行，帶動地方整體經濟發展。</p> <p>三、未來三井 LaLaport 進駐投資，可藉由文化觀光的推廣，並與周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結合，互補其商業空間不足，並串聯境內軍事、眷村特色、宗教廟宇、古蹟、在地美食、生態文化、現代藝術，豐富該區特色活動內容，讓古蹟、歷史建築、特殊街道的結合與規劃，帶進更多觀光客，進而提升觀光能量。</p> <p>四、另為使區特色發展具有延續性，本府民政局持續督導區公所結合轄內特色資源，融入創新元素辦理，俾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吸引更多遊客參與，進而達到行銷地方之效。</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11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守住議會的席次，讓市民的服務不打折可以延續下去，跟中央也好，跟選委會也好，用解釋或說明的方式，爭取讓議員席次不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1 月 26 日舉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爰中央選舉委員會將依內政部本（111）年 5 月底之戶籍統計人口數為依據，公告市議員應選名額。</p> <p>二、近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人口數減少為全國普遍之現象，爰本府已於 4 月 22 日函請內政部，建議於戶籍統計人口數計算時仍應將受疫情影響減少之人口納入計算，以保障各地方民意代表之應選名額。</p> <p>三、內政部於本（111）年 5 月 9 日函復，鑑於各直轄市、縣（市）人口增減之原因不一，部分縣、市人口數減少主因為居民遷徙至其他縣、市，出境滿 2 年未返臺而被遷出國外尚非主要影響因素。亦有縣、市因出生人數多於死亡人數、國內淨遷徙多於國際淨遷徙，110 年年底人口數較 109 年年底增加。又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自 109 年各月出境人數已明顯下降，預估本（111）年 4 月後因出境 2 年以上未入境致戶籍遷出國外之人口數將大幅降低，且未來檢疫措施將逐步放寬，故仍以現行有關規定計算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為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13112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民政局應該多編列經費舉辦每季的集團婚禮，鼓勵市民結婚，增加新生兒的出生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110 年本市市民集團婚禮對數為 50 對，其他縣市平均約 40 對。今年規劃 60 對新人參加，刻正受理報名作業中。 二、考量本市氣候及疫情等因素，仍先以一年一次為主，未來將視疫情減緩再行研議。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13113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今年市民登記結婚數比起往年降低了多少？未婚聯誼活動民政局辦過這麼多場次，有統計過最後真的結婚步入禮堂的人數嗎？民政局是不是應該對於熟齡者或是離異的市民另外舉辦適合的聯誼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近五年結婚對數如下：106 年 1 萬 5,979 對、107 年 1 萬 5,746 對、108 年 1 萬 5,335 對，109 年 1 萬 4,099 對，110 年則為 1 萬 3,707 對，近 5 年結婚對數減少 2,272 對。為提高本市婚育率及配合內政部人口政策之各項宣導活動，本府民政局及戶政事務所自 106 年起每年積極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每場次皆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聯誼活動特色主題，以提高未婚青年男女參與意願；民政局於單身聯誼活動中時均會告知一對一配對成功之當事人，如有好消息時請主動告知，並將送上祝福好禮等，惟因個資披露需當事人同意，在尊重當事人意願下，無法強迫提供後續交往狀況，目前尚無法追蹤配對成功者之結婚生子等後續情形。</p> <p>二、106~110 年本府民政局共計舉辦 17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為使活動進行順遂皆有一定條件規範，以落實內政部人口政策「樂婚、願生、能養」目標，鼓勵未婚適齡男女重視婚姻及家庭傳承。</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很多議員都很關心現在各個里別大小里的差距已經很大了，包括鳳山來講，大的里跟小的里的人口數相差大概將近 20 倍。今年度會有相關的措施進行整併的作業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鳳山區總戶數 14 萬 6,085 戶、總人口 35 萬 6,210 人、總里數 76 里，平均每里戶數約 1,922 戶。其中轄內最大里為過埤里，戶數 7,034 戶、人口數 1 萬 7,341 人；最小里為縣口里，戶數 230 戶、人口數 439 人。</p> <p>二、依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鳳山區之里編組標準屬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及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區公所可就轄內各里現況，針對戶數較高或較低之里別自行彈性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使各里間之戶數和人口數趨於一致，避免造成里長服務未盡衡平，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三、本府民政局已請鳳山區公所於今年底前針對轄內各里（鄰）別戶數之合理性先行檢視盤點規劃，俾利後續調整作業。</p> <p>四、有關各區公所里編組及調整程序，由區公所擬訂方案後，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市府核定後，函報內政部備查。</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鳳山區北門里有一些墳墓，遷葬進度如何？需要多少經費？鳳大餐廳前土丘也有一些墳墓，有無納入遷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鳳山區北門段等 8 筆（640、640-4、640-1、640-2、639、626-26、629、626-20 等）地號範圍內墳墓，總面積合計 16,082 平方公尺，經土地權管單位本府農業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糖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委託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辦理相關遷葬作業，遷葬經費為新台幣（以下同）2,691 萬 2,696 元，墳墓查估作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墳墓數共計 391 座（實墓 220 座，空墓 171 座），111 年 3 月 17 日起公告 3 個月，另遷葬招標於 111 年 5 月 5 日上網招標，待公告截止後即辦理遷葬作業，預計 9 月底竣工驗收完畢。</p> <p>二、鳳大餐廳對面墳墓為同區北門段 1199 地號土地，預估墳墓數 108 座，土地面積 3,607 平方公尺，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權管單位為本府工務局，預估遷葬經費 1,043 萬 9,772 元。有關墳墓遷移乙案，俟工務局編列相關預算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即可積極辦理相關遷葬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13113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請問三民區跟高雄市的整個人口減少的原因是什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及三民區人口減少因素歸納如下：</p> <p>(一)少子化及高齡化現象：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全國皆然，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110 年本市出生人數為 1 萬 8,052 人，粗出生率 6.55‰於六都中排名第二（109 年粗出生率 6.83‰於六都中排名第四，108 年粗出生率 7.01‰於六都中排名第五）排名大幅提升；另 110 年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481,439 人，佔總人口數 17.54%，老化指數為 152.25%。本市因出生人口力度不足，加以社會增加為負成長，造成人口減少現象。</p> <p>(二)戶籍法規定：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導致旅居國外的國人 2 年內無入境紀錄，依據戶籍法規定自動除籍，計列為【遷出國外】，疫情期間被逕遷出國外人數大幅增加，自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4 月遷出國外人數大幅增加為 35,272 人、社會增加方面則減少 37,051 人。</p> <p>(三)離島優惠措施：離島地區澎湖、金門等地，因各項福利優惠措施高漲，金門地區生育津貼較本市優渥（第一胎補助 2 萬元、雙胞胎 60,000 元、三胞胎以上每胎 40,000 元）及家戶配發高粱酒福利措施等，直接吸納地緣較近的高雄市人口遷入，造成本市特有人在籍不在現象，影響本市人口淨遷入正確性。</p> <p>(四)生活機能及地理位置：本市路竹、湖內、茄萣、永安等區生活機能較接近臺南市，造成人口流失原因之一。</p> <p>(五)中央政府長期重北輕南：本市以傳統重工業起家，且薪資較低服務產業比重約佔六成，進而影響年輕人在地就業意願，導致本市年輕人移出外縣市就業。</p> <p>(六)三民區因縣市合併後商圈轉移、土地趨近飽和及無大型科技</p>

園區等因素，導致人口外移情形嚴重。

二、本府民政局依據研考會 104 年 8 月 24 日「人口政策協調聯繫分工會議」決議事項，按季將「高雄市每季人口統計季報告書」函送市府其他機關參採運用；另請各區密切關注轄區人口成長趨勢及人口結構等問題，持續關注其人口消長原因，俾利及早預為因應並提出相關對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1311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討論高雄人口狀況，六都生育率齊下滑，依大數據顯示，促進結婚數連帶提升生育率，請一起來努力，讓高雄的生育率做提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全國皆然，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 111 年 4 月人口數 272 萬 6,087 人，與 99 年人口數 277 萬 3,483 人，減少 4 萬 7,396 人；另 110 年本市出生人數為 1 萬 8,052 人，粗出生率 6.55‰於六都中排名第二（109 年粗出生率 6.83‰於六都中排名第四，108 年粗出生率 7.01‰於六都中排名第五）排名大幅提升。</p> <p>二、本府民政局自 102 年起即針對婚育政策，積極擬訂計畫舉辦「金鑰子・祝好孕」、「520 我愛你」特色日結婚送好禮、「集團婚禮」與「單身聯誼」等鼓勵婚育活動，鼓勵本市市民朋友樂婚、願生的意願。106～110 年民政局共計舉辦 17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每場次皆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聯誼活動特色主題，以提高未婚青年男女參與意願，期藉由活動鼓勵本市未婚青年男女「願婚」、「樂婚」與重視家庭傳承，並以領頭羊方式，帶動本府各機關重視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目前除民政局外市府青年局、人事處、區公所等機關均有辦理單身聯誼活動，以落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工作目標，鼓勵民眾追求幸福，促進本市人口成長。</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3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消防局補助弱勢團體民眾及獨居老人裝設住警器，但拒絕率很高，有無可能透過民政系統來幫忙協助？以找出並解決不願意裝設的原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經瞭解有關市府消防局補助弱勢團體及獨居老人裝設住警器，除本身拒絕裝設外，尚包含經訪視調查為空屋、人員死亡、房屋坍塌、該列冊人員已搬遷、居於安養院等因素致無法推廣等因素；另消防局亦會結合社會局弱勢團體名冊（如身障名冊）逐戶主動詢問住警器補助意願，過程中也曾遭遇推廣對象因自身警戒心、擔心被詐騙集團受騙，而明確表達拒絕入宅協助裝設等狀況。</p> <p>二、爰此，考量本市各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平時均有下里服務，較易獲得里民之信任，已請區公所配合消防局訪視勤務時，偕同派員協助推廣，以提升其裝設住警器之意願。</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3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面於各種不同天然災害的時候（火災、水災、海嘯…等），他的避難所在哪裡，該怎麼處理，防災、避災，市民是否有得到正確訊息？有無相關的教育訓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天然災害發生時（火災、水災、海嘯…等），區公所配合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利局、海洋局…等）動員里、鄰長系統，及透過廣播系統、電話及 LINE 里鄰群組等宣導轉知民眾移動至安全地點。 二、區公所平時在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及不定期辦理演練，並邀集里、鄰長參與，各主管機關亦針對天然災害辦理演練，增加應變作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4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有關微型保險，如何能讓被保險人知道有這種保險來做急難救助，如何去通知這些人，透過里幹事或經由何種管道去通知並媒合，並使其有意願參加，想想如何有效發布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讓本市經濟弱勢戶在面對疾病、意外傷殘或死亡等意外衝擊時，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整合民間公益及慈善團體資源，辦理本市「公益弱勢微型保險」，補足社會救助機制不足缺口。 二、為照顧更多弱勢民眾，提高本市弱勢家戶保障，本府社會局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擬訂「用愛撐傘-弱勢市民微型保險」實施計畫，該局依慈善單位指定對象及社會福利法相關規定，提供投保對象名額，與民政局及區公所合力推動並簡化投保流程。 三、為達「公益弱勢微型保險」投保實質效益，讓弱勢家戶能更深瞭解自身保障與權益，由本府社會局統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原訂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辦理「微型保險捐贈記者會」擴大宣導，囿於疫情延燒暫緩辦理。 四、本府民政局為落實投保效益，於 111 年 5 月 5 日函文本市各區公所有關「弱勢市民微型保險」協助投保分工流程 SOP，請各區公所配合推動，除區公所配合相關宣導外，由社會課及里幹事於民眾申請社會福利時及發送保險卡再次講解宣導。 五、本府民政局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第 110 次局務會議，請本市各戶政事所協助配合，於民眾洽公時向弱勢家戶宣導有關本市「弱勢市民微型保險」相關投保訊息；並於辦理死亡登記時，提醒民眾同時申請壽險公會跨機關通報，免除亡故者之保險受益人因不清楚亡故者生前投保情形，錯失申請保險理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第一座殯葬發電設施在旗津，那後續的 4 區 5 案在哪裡？設置請務必尊重民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配合本府綠電政策，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規劃於轄管公墓閒置土地及納骨塔周邊空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藉此將廠商能量納入環境維護管理，並增加租金收益。 二、經盤點後計有 38 處地點可供設置，分別位於茄萣、湖內、彌陀、梓官、橋頭、仁武、大樹、鳥松、大寮、甲仙、六龜、杉林、旗山、阿蓮、岡山、燕巢等，共計 16 個行政區，面積約 12 萬平方公尺，並依據地理位置分布，拆分為東、南、西、北 1、北 2 區等，共 4 區 5 案進行標租，刻正擬定相關標租文件。又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規劃設置地點皆為遷葬完畢後之素地及納骨塔周邊空地，並會納入地方民意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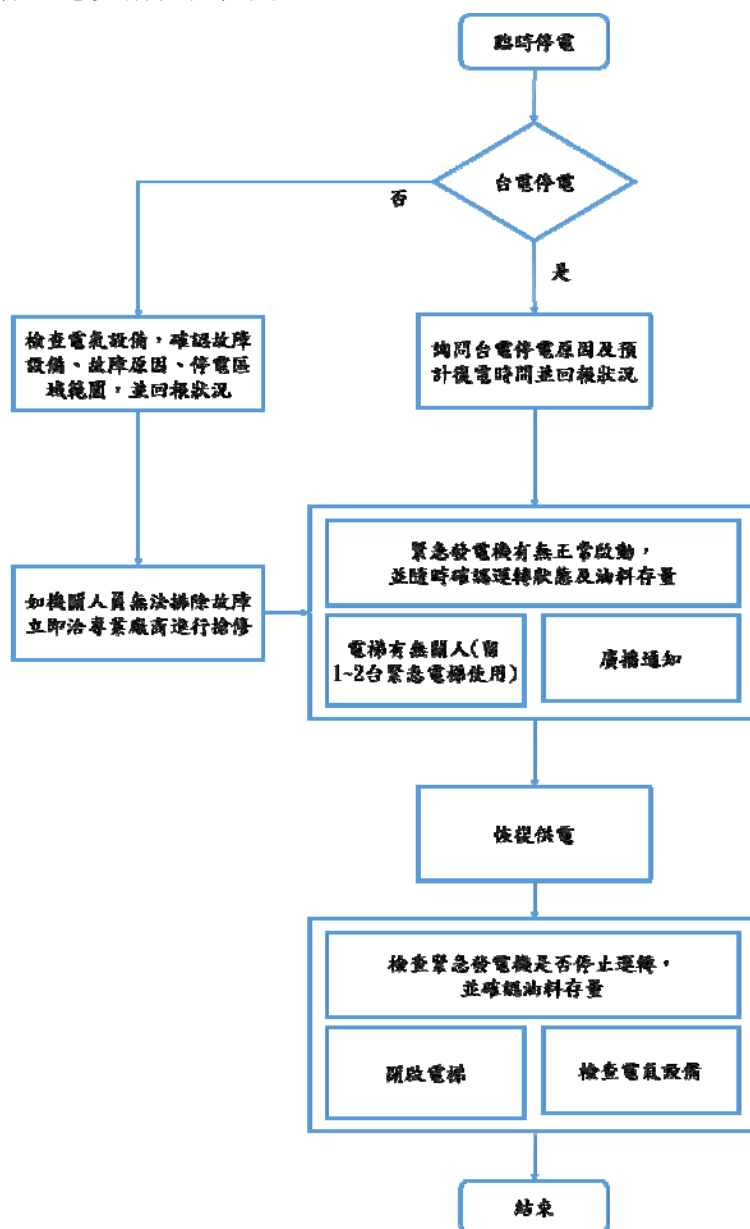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3.31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是否可比照北市，遷葬合法墳墓補償費最低 6 萬，不合法墳墓遷葬救濟金為合法補償金的 80%。高雄 10 年來喪葬方式改變很大，環保葬應該免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現行臺北市以墳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核發新臺幣 9,500 元，補償費低於新臺幣 6 萬元者，以新臺幣 6 萬元計，另應行遷葬之非屬第三條規定之墳墓，用地機關發給遷葬救濟金之基準以 80% 計算。</p> <p>二、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依墳墓類區分為第一類至第六類，發放金額為 1 萬 2,000 元至 10 萬 8,000 元，相較於六都核發最高金額僅次於台北市（如附表一），往年遷葬案民眾請領補償費請領約 70%，占遷葬案金額大宗，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會進行全面性評估後，並考量本府財政狀況，研議調整修正補償費發回事宜。</p> <p>三、另有關研議公立納骨塔遷出後樹葬免收使用規費一事，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每三年針對現行櫃位使用狀況進行全面性檢討，修正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以符合市民使用需求。</p>

附表一						
縣市別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法規	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附表十五—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標準表	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
核發最高金額	面積以 16 m ² 為上限（即最高補償 152,000 元）	18 m ² 以上 22 m ² 以下 55,000 元	16 m ² 以上 140,000 元	32 m ² 以上 70,000 元	67 m ² 以上 80,000 元	18 m ² 以上 108,000 元。特殊建築設施得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補償。但最高以新臺幣 150,000 元為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1 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113026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停電時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如何應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一、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臨時停電時，由本處水電人員迅速至大樓變電站，釐清為台電停電或用戶設備故障停電，分別處理。</p> <p>二、台電停電應變措施：</p> <p>(一)洽詢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或鳳山區營業處，停電原因及預估復電時間，並向長官回報停電狀況。</p> <p>(二)確認緊急發電機有無正常啟動，並檢查運轉狀態是否正常。</p> <p>(三)檢查電梯有無關人，有則立即排除；無則停用電梯，惟留緊急電梯 1~2 台電梯使用。</p> <p>(四)廣播說明臨時停電原因，並呼籲人員注意安全，儘量走樓梯。</p> <p>(五)隨時檢查發電機運轉狀態與油料存量，確保發電機持續正常運轉。</p> <p>(六)密切聯繫台電公司，協調儘速恢復供電。</p> <p>三、用戶設備故障停電：</p> <p>(一)由水電人員檢查用戶電氣設備，確認故障設備、故障原因、停電區域範圍，並向長官回報停電狀況。</p> <p>(二)依設備故障情形，如機關人員無法排除故障，立即洽專業廠商進行搶修。</p> <p>(三)確認緊急發電機有無正常啟動，並檢查運轉狀態是否正常。</p> <p>(四)檢查電梯有無關人，有則立即排除；無則停用電梯，惟留緊急電梯 1~2 台電梯使用。</p> <p>(五)廣播說明臨時停電原因狀況，並呼籲人員注意安全，儘量走樓梯。</p> <p>(六)隨時檢查發電機運轉狀態與油料存量，確保發電機持續正常運轉。</p> <p>四、恢復供電後作業：</p>

- (一)檢查發電機是否停止運轉，油料存量並適時補充。
 - (二)檢查電氣設備是否正常供電使用。
 - (三)開啟電梯恢復正常使用。
- 五、本府資訊中心與 1999 市民專線，均自備有 UPS 不斷電系統，並連接大樓緊急發電機，故停電時本府資訊中心與 1999 專線正常服務。
- 六、停電應變措施流程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2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13026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停電導致之損失，請消保官說明民眾該如何求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一、111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點多全台發生停電事件，造成民眾損害，市府法制局即成立單一窗口受理協助民眾因停電所衍生向台電提出之賠償事宜。</p> <p>二、受理案件如為非屬營業用電之消費爭議案件，因考量倘有 20 人以上提出損害賠償，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規定請優良消保團體進行團訟，故本事件屬消費爭議案件者，由法制局單一窗口受理後，移由本處辦理。截至目前，本處已收到 20 件因停電事件造成損害請求賠償，本處先依消費爭議申訴程序函請台電公司依申訴人之訴求妥處，如台電公司未妥處，消保官將邀請雙方前來協商，商議解決辦法，倘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將協助後續進行團體訴訟事宜。</p> <p>三、本處並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函請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考量依法協助消費者提出損害賠償團體訴訟，該協會表示若有 20 人以上消費者欲進行團體訴訟且市府願補助經費，同意承接後續團體訴訟事宜。</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0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170435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何謂國民兵？役期多久？何謂大專生集訓？國民兵是否算當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壹、國民兵</p> <p>一、國民兵適行年次 民國 89 年兵役法修正前，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修正後刪除國民兵役役種，新增替代役，亦即 69 年（含）以前出生者，才可能為國民兵，例外為：70 年次出生役男得依「九二一大地震受災戶役男徵服國民兵役作業規定」申請徵服乙種國民兵役。</p> <p>二、國民兵類別與役期 早期役男依身心健康狀況將體位區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等。甲、乙等體位者，應服常備兵現役及補充兵現役；丁等體位者免役，戊等體位者為體位未定，應補行體格檢查至能判定時止；如係「丙等體位」者，即服乙種國民兵役。有關國民兵類別可區分為甲種及乙種國民兵：</p> <p>(一)甲種國民兵：當年度適合徵服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役男超過所需兵額時，其餘額徵訓之，接受一至三個月軍事訓練；此類國民兵實際僅於民國 44 至 45 年間徵訓過。</p> <p>(二)乙種國民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兵役法規定對象有二，一為體檢判定丙等體位者，二為前項甲種國民兵如再超額，其餘額徵訓之，接受一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訓期常隨政策調整或配合國防需求停訓）。 2.另依「臺灣地區視同已訓國民兵檢定規定」（90.8.22 廢止），應受國民兵教育訓練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經檢定合格者，辦理登記列管，且發給乙種國民兵證書，免再接

受徵訓：

- (1)曾任軍中聘雇人員一年以上持有證明者。
- (2)各軍事學校學生曾受入伍教育一個月以上持有退學證明書者。
- (3)高中以上學校接受軍訓持有畢業證書或大專集訓結訓證明書者。
- (4)曾受軍事及勤務訓練時間 200 小時以上持有受訓單位證明者。

3.因應九二一大地震，依據 88 年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民國 70 年（含）以前出生之災區受災戶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得依「九二一大地震受災戶役男徵服國民兵役作業規定」，申請徵服乙種國民兵役。

三、國民兵役兵籍資料保存年限

依據 67 年 5 月 23 日國防部（67）金純字第 1582 號函公布之「臺灣地區國民兵管理、教育訓練、服役規定」貳、管理之第 14 點規定：死亡、免役、除役國民兵之資料，比照兵籍規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註銷，並於保管一年後銷燬之。

貳、大專生集訓

- 一、依「大專學生集訓實施辦法」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男生一律接受集訓。另經體檢判定為丙、丁等體位之學生，得於註冊入學時，申請免受集訓。「經體檢判定為戊等體位者」、「無體位之集訓對象，其體重、身高不合標準或具有顯著機障，不能接受集訓者」，得申請緩受集訓。
- 二、集訓時間早期為十二至十四週，54 年至 61 年縮短為八週，62 年以後則再縮短為六週；集訓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訓練單位頒發「大專學生集訓結訓證書」。
- 三、88 年因國防部執行精簡人員之精實案，預計於隔年停止支援大專生寒暑假集訓，故大專集訓於 88 年 2 月寒訓結束後，即停止辦理。

參、國民兵是否算當兵

國民兵為兵役法明列之役種，甲種國民兵接受一至三個月軍事訓練，乙種國民兵接受一個月以內軍事訓練徵訓，另尚有依「視同已訓國民兵檢定規定」辦理已訓乙種國民兵檢定者，均屬依規定履行兵役義務。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5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130374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請提供校園霸凌申訴的具體成效資料，後續應做跨年度比較整理，放入業務報告說明，並結合教育局和社會局研議主動調查或發現案件的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防制校園霸凌申訴機制之具體成效：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自 110/2/5 起截至 111/4/7 止，接獲通報疑似校園霸凌之案件共 144 案(110 年度共 110 案、111 年度共 34 案)，其中 15 案因非屬管轄範圍或當事人撤案等因素不予受理。其餘 129 案：屬於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霸凌準則）者共 90 案，其中經調查後確定成立霸凌案件者 13 案、非屬霸凌案者 77 案。不適用霸凌準則而進入其他處理程序者共 23 案、尚在調查中者共 16 案。</p> <p>二、防制校園霸凌申訴機制之跨年度比較： (一) 110 年度（110/2/5～110/12/31）共接獲通報 110 案，其中 13 案因非屬管轄範圍或當事人撤案等因素不予受理。其餘 97 案：屬於適用霸凌準則者共 75 案，其中經調查後確定成立霸凌案件者 13 案，非屬霸凌案者 62 案。不適用霸凌準則而進入其他處理程序者共 20 案(包括：進入性平處理流程者 8 案、進入不當管教處理流程者 8 案，依幼教或大學處理流程者 4 案)、尚在調查中者共 2 案。</p> <p>(二) 111 年度（111/1/1～111/4/7）共接獲通報 34 案，其中 2 案因已受理過並結案及非屬管轄範圍爰不予受理。其餘 32 案：屬於適用霸凌準則者共 15 案，經調查後目前尚無確屬霸凌案件者（皆屬非霸凌案）。不適用霸凌準則而進入其他處理程序者共 3 案、尚在調查中者共 14 案。</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8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111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有關回饋金專區林園及大寮回饋金資料請即時更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使本市各區回饋金運用情形之資訊公開透明，本府民政局已督請各區公所將網站上回饋金專區之各項回饋金支用情形於每季定期更新。 二、經查林園及大寮區公所網站回饋金專區業已完成更新。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8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131112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參與遶境都要完成三劑的疫苗接種，請問如何落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4 月 29 日宣布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放寬防疫措施，就舉辦遶境、遊行及進香團活動之特別規定如下：</p> <p>(一)符合接種年齡之參與者（含宗教執事人員、工作人員、信徒及民眾），除特殊情形外，須完成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須持 3 劑疫苗接種紀錄（如小黃卡、數位疫苗證明、健保快易通 APP 等）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登記，由主辦單位發給識別證（或可資識別的服裝、臂章、貼紙等）後參與活動。</p> <p>(二)參與者若屬下列特殊情形，可改出示指定之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種 2 劑疫苗已滿 14 天，但未滿 12 週，尚無法接種第 3 劑者：持 2 劑疫苗接種紀錄。 2.因身體因素，經醫師評估不建議施打疫苗者：持醫師開立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以及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3.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者：持 3 個月內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 <p>二、除舉辦遶境活動等有疫苗接種之特別規定外，並要求停止鑽轎腳、搶轎等人潮擁擠、無法保持距離之儀式，且遶境沿途以提供盒、碗或密封包裝餐點為原則（碗裝須加蓋），勿於現場分裝；另建議避免於路邊群聚席地而眠，休息時戴好口罩、儘量維持適當距離等規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3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13033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提供林園、大寮地區重大工程計畫進度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市府對於林園及大寮的建設不遺餘力，近期重要施政如下： 一、目前最重要的就是持續爭取中央核定捷運小港林園線可行性評估。 二、自陳市長上任後，近二年先期作業核列重要計畫（含中央補助）： (一) 111 年度（11 案，9 億 4,579 萬元）： 1. 拷潭排水中上游治理工程（第一期）（0K+670~1K+620）編列 1 億 697 萬元。 2. 拷潭排水中上游治理工程（第二期）（1K+620~2K+581）編列 1 億 358 萬元。 3. 高雄市大寮區新厝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編列 1,600 萬元。 4. 和發分隊新建工程編列 1,000 萬元。 5. 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拓寬工程編列 359 萬元。 6. 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編列 590 萬元。 7. 大發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寮區光明路一段（潮寮路~光華路）編列 3,500 萬元。 8. 林園排水左岸治理工程編列 3,200 萬元。 9. 林園排水治理工程（10k+181~11K+300）（第三之二期）編列 3 億 2,452 萬元。 10.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編列 1 億 823 萬元。 11.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臨海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編列 2 億 1,000 萬元。 (二) 110 年度（9 案，7 億 5,624.3 萬元）： 1.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編列 1 億 6,800 萬元 2. 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編列 9,652 萬元。 3. 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拓寬工程編列 2,741.3 萬元。

4. 拷潭排水中上游治理工程（第一期）（0K+670~1K+620）編列 8,505 萬元。
 5. 拷潭排水中上游治理工程（第二期）（1K+620~2K+581）編列 9,205 萬元。
 6. 拷潭排水中上游左岸治理工程編列 5,500 萬元。
 7. 林園排水治理工程（第三之二期）（10k+181~11K+300）1 億 6,277 萬元。
 8. 林園排水左岸治理工程編列 2,800 萬元。
 9. 中芸國中新建非營利幼兒園經費 4,144 萬元。（110 年度經費先以中央補助款支應。）
- (三)林園、大寮地區 109 年 8 月（市長上任）以後完工或正建設中的重要建設計畫共 21 案，總經費約 646 億元，如附件。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附件)

(資料日期 111.4.10)

項次	計畫名稱	區別	總經費	(預計) 開工日	(預計) 完工日
1	林園區港嘴橋改建工程	林園	1,379 萬	2020/11/2	2021/4/16
2	大寮國中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	大寮	1,425 萬	2021/3/2	2021/7/30
3	前瞻-大發工業區聯外市管道 路改善計畫【大寮區光明路一 段（潮寮路~光華路）】	大寮	3,500 萬	2021/9/1	2021/9/30
4	前瞻-高雄市大寮區新厝路雨 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大寮	4,000 萬	2021/4/30	(2022/8/11)
5	林園椰樹東巷 38 弄開闢工程	林園	2,009 萬	2021/11/8	2022/3/14
6	前瞻-林園排水左岸治理工程	林園	6,000 萬	2021/1/29	2022/2/24
7	前 瞻 - 大 寮 市 道 188(10K+020~10K+560)北側拓 寬工程	大寮	2,400 萬	2021/10/15	(2022/5/25)
8	前瞻-拷潭排水中上游左岸治 理工程	大寮	5,500 萬	2021/2/5	(2022/6/16)
9	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林園	2,500 萬	2021/10/23	(2022/6/30)
10	中芸國中非營利幼兒園 4 班	林園	4,144 萬	2021/5/31	(2023/3/31)
11	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	大寮	1 億 2,463 萬	2021/9/30	(2022/7/31)
12	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拓 寬工程	大寮	4,793 萬	2021/9/3	(2022/4/23)
13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林園	36,800 萬	2021/9/13	(2023/12/20)
14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	大寮	19 億 5,387 萬	2020/2/19	(2023/6/30)
15	前瞻-拷潭排水中上游治理工 程(0K+670~1K+620)(第一期)	大寮	1 億 5,500 萬	2021/10/22	(2023/1/14)
16	高雄市林園區東西汕海堤整體 環境營造工程(第一期)(代辦六 河局工程)	林園	4,413 萬	2022/02/26	(2022/10/23)

項次	計畫名稱	區別	總經費	(預計) 開工日	(預計) 完工日
17	林園排水治理工程 (10k+181~11K+300)(第三之二 期)	林園	5 億 9,025 萬	(2022/8/31)	(2023/10/24)
18	前瞻-拷潭排水中上游治理工 程(1K+620~2K+581)(第二期)	大寮	1 億 9,500 萬	2021/10/22	(2023/6/13)
19	和發分隊新建工程	大寮	1 億 471 萬	(2022/9/30)	(2024/10/31)
20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臨海 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前鎮, 小港, 林園	69 億 8,402 萬	2020/08/03	(2026/12/31)
21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 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 畫	小港, 林園	537 億 3,090 萬	(2022/12/31)	(2028/12/31)
小計			646 億 2,701 萬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95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里長事務補助費調漲為每人每月 5 萬元，所增加的經費多少，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里長事務補助費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由區公所編列每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上開條例第 9 條「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p> <p>二、立法院已於今（111）年 4 月 15 日三讀通過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案，將里長事務補助費調漲為每里每月 5 萬元；本市共 891 里，自明年起一年將增加 5,346 萬元預算，本府將依規定編列足夠預算因應。</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1311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因應人口減少請提早因應，譬如增加地方重大建設、提升就業率或改善環境等，如何做才能提升人口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04 年行政院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指定地方研考單位為專責機關，擔任跨局處協調平臺，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民政、教育、社政、勞政、…城鄉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人口政策計畫或措施，因應本市人口問題。</p> <p>二、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全國皆然，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110 年本市出生人數為 1 萬 8,052 人，粗出生率 6.55‰於六都中排名第二（109 年粗出生率 6.83‰於六都中排名第四，108 年粗出生率 7.01‰於六都中排名第五）排名大幅提升；另 110 年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481,439 人，佔總人口數 17.54%，老化指數為 152.25%。本市因出生人口力度不足，加以社會增加為負成長，造成人口減少現象。</p> <p>三、有關研擬鼓勵人口增加相關政策，茲分三部份說明，第一部份是打造青年安居環境，完善本市青年租金補貼政策、加速興建社會住宅及實施囤房稅；第二部份是產業支撐人口及強化產業轉型，未來全力推動「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希冀透過楠梓、和發、仁武、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橋頭及路竹科學園區等，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輕軌等重大交通建設開發，產生磁吸效應，吸納鄰近縣市人口遷居高雄；第三部份則是鼓勵婚育，這涉及社會風氣的轉換、托育環境的改善及相關福利政策的提升，以上均屬於跨機關的業務整合工作。而本府民政局針對研擬鼓勵婚育政策部份，積極擬訂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例如舉辦「單身聯誼活動」、「520 我愛你」特色日結婚送好禮與集團結婚等鼓勵婚育活動，且每年配合內政部進行</p>

人口政策之各項宣導活動，以鼓勵本市市民朋友樂婚、願生之意願。

四、本府民政局為人口統計資料產製機關，將持續監測人口統計變化及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作為各機關推廣人口政策制定之準據。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說明第一殯儀館園區目前規劃情形，包含立體式殯禮綜合大樓及立體停車場等設施。請提供相關的規劃設置包括總經費的明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40 年之久，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人次治喪及祭拜民眾，現有設施漸不敷使用，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造成治喪動線不佳等問題。</p> <p>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刻正規劃改善一殯園區空間錯置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增設量體及空間配置，以立體殯禮綜合大樓（含空橋）及立體停車場等，調整交通治喪動線，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本案 111 年度已編列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整體規劃事宜，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區拷潭納骨塔位已屆爆滿，市府應儘速興建納骨塔設施，以利祖先安奉。另拷潭納骨塔周邊有關環保自然葬區目前的規劃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拷潭納骨塔主體可容納櫃位數 40,000 個，已設置 35,128 個，截止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剩餘 1,555 個，剩餘空間可再增設 4,000 個，預計 4.7 年後售罄，另覓地新設公立納骨塔恐緩不濟急，故規劃就近於鄰近地擴充第二納骨塔並於園區內規劃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以因應市民需求。</p> <p>二、本案 109 年已完成先期規劃作業，惟 110 年度經費需求新臺幣 3,885 萬元未能納入公務預算，基於本府政策之延續性及滿足未來本市南區往生者火化後晉塔、多元葬法之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積極爭取預算或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辦理後續興建。</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5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130339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整體檢討 1999 民眾陳情之管考和解列規則，並於 2 週內訂定獎懲辦法，落實民眾陳情事項確實處理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訂定獎懲辦法，落實民眾陳情案件確實處理乙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已有規定如後：各機關研考人員對逾期處理之交付列管案件應逐案調卷分析，如有積壓責任，應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內所附「高雄市政府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表」之規定辦理。</p> <p>二、針對案件列管控管方式，針對本府府內機關方面，就短期內重複多次申報案件，我們會將案件立即傳給機關，請機關先提出說明為何被重複申報原因及改善方式，並請其儘速完成修復、提供照片佐證，另須專人向民眾說明釋疑。其中若發現有行政程序待改進之處，亦會請機關對於同仁缺失究責改善。</p> <p>三、對於非本府所轄之公用事業單位（例如：台水、台電、中華電信等），因其本身就設有客服專線受理並派案管制，另為簡化通報要求，經協調後由市府於接獲民眾通報後，以三方通話方式直接轉至各公司客服專線錄案處理，避免同時同一案件重複錄案情形發生。</p> <p>四、為加強針對非本府所管轄之公用事業單位，1999 如遇有民眾反映一再通報仍未妥善處理完成案件，將主動將民眾反映訊息張貼水電搶修通訊群組，通知儘速趕辦處理，以解除民眾不便。</p> <p>五、111 年 4 月 15 日高市府研聯字第 11130339900 函復。</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4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170139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提供市民卡 APP 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辦理情形	<p>本府將參採議員的建議，參酌台北通服務，進行市民卡規劃與執行，茲說明如下，後續將待服務上線後視使用需求情況增加調整服務內容：</p> <p>一、台北通的卡證提供會員虛擬碼，不但可刷卡做為出入場館的身分辨識，也適用於特約商店舉行的出示享受優惠活動，同時會員也可綁定自有的悠遊卡作為實體會員卡，就可於特定場域刷卡驗證會員身分，本市市民卡今年也會朝台北通卡證服務內容去開發，不同的是綁定一卡通而非悠遊卡。</p> <p>二、台北通的服務是提供會員透過單一帳號，即可登入多項市府線上平台，輕鬆使用市政服務，並提供台北賞玩路線查詢及整合市政建議服務，本市市民卡也將提供類似的服務，例如今年將有 72 種線上申辦服務，後續將提供更多元的線上服務，例如線上場地租借、線上預約等服務。</p> <p>三、台北通的帳單讓民眾可綁定常用的水號和車號等資訊，民眾出門免排隊就可在線上直接查繳帳單，本市市民卡也將與高雄銀行合作推出零手續費支付服務，以及與一卡通合作行動支付服務。</p> <p>四、台北通的優惠已提供超過 300 家的特約商家及場館優惠，本市市民卡正積極洽談民間商家，以提供民眾好康優惠。</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3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針對小型工程滿意度問卷調查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供地方回饋小型工程意見，本府民政局已設計小型工程滿意度問卷，並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函送各區公所於完工後以里長為對象進行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日後工程改進之參考。 二、經回收問卷統計，目前鳳山區里長對於近期區公所辦理之小型工程尚屬滿意，並無不滿意之情事，而在施工期間影響日常生活程度上，有稍微影響，本府民政局將敦促區公所請廠商在施工期間儘量減少影響鄰近住戶之日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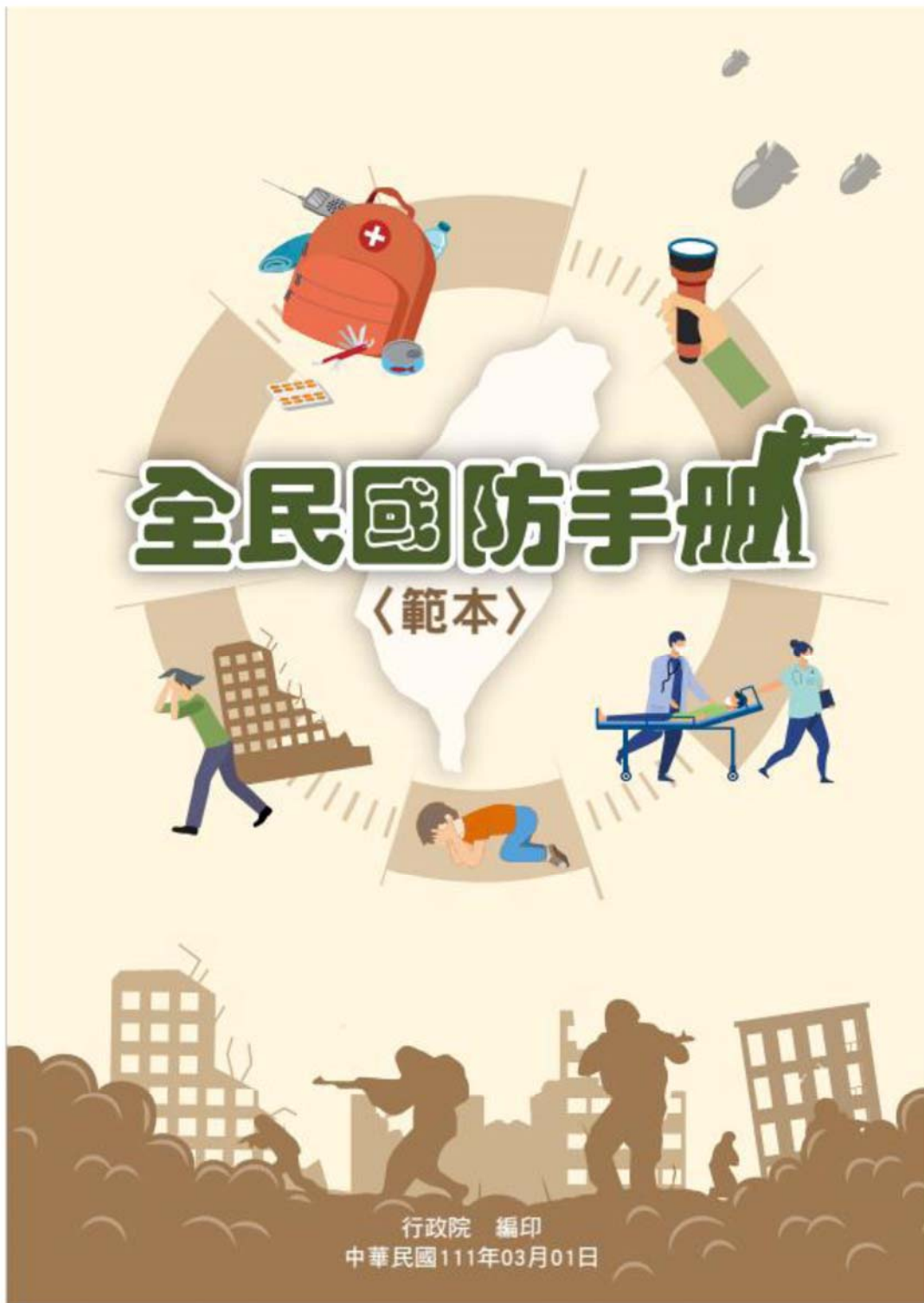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3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建置工程施作圖資，包含 6 米以下巷道的側溝高程，請一併把它電子化建立起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案將請區公所辦理 6 米以下道路側溝改善時，即將側溝高程等圖資妥善保存，並以電子檔方式建立資料庫管理，嗣後再由本府民政局評估規劃納入相關整合平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7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教育局刻正興建非營利幼兒園，是否有機會納入里活動中心跟他們共構、共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案經本府教育局依據相關法令評估，礙於教育部訂頒「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幼兒園空間應獨立設置不得與其他機構共用場地，故無法納入里活動中心共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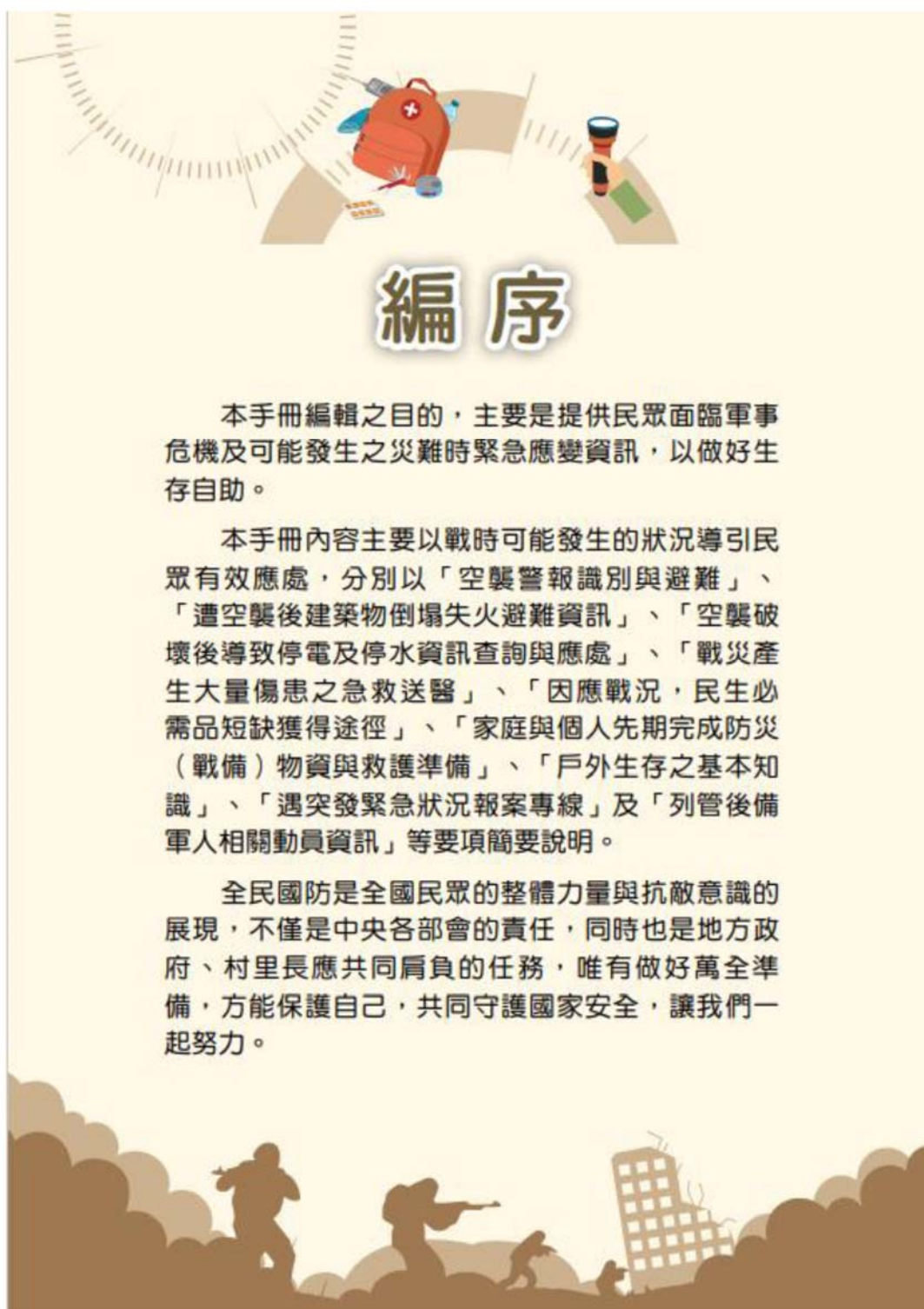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1704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目前全民國防推動流於形式，請民政局說明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兵役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將配合於網站公告行政院編印的全民國防手冊指引，並於各區里民大會請本市後備指揮部宣導全民防衛動員意識，讓民眾瞭解國軍積極戰備作為，進而了解全民國防的重要性和國軍捍衛台海和平的決心。</p> <p>二、本府民政局於 3 月 31 日民安 8 號演習即是於戰時景況下演練「民、物力動員」、「關鍵基礎設施維護」、「民防團隊運用」、「災民疏散」、「傷患救助」、「治安維護」及「民生必需品配售(賑災)」等防救災課題，並結合市府各局處、民防大隊，防護團、志願服務團體及民眾參演，提昇戰災救護能力，另本年將依據國防部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實施計畫，制訂萬安演習執行計畫，警察局實施警報發放、防情傳遞、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將透過萬安演習防空疏散避難作為，使民眾瞭解防空避難重要性。</p>











空襲警報聲響識別



防空避難警政軟體



防空避難警政軟體



停水資訊



停電資訊



氣象局防災資訊



急救責任醫院



動員召集查詢系統



2 空襲警報與防空避難

Q 某日某時傳出近 2 分鐘的警報聲響，約 5 分鐘後附近傳來爆炸聲，這時民眾該怎麼做呢？

A 我們要知道！

部會掌管權責

- 國防部監控敵空襲動態
- 若有進犯跡象，通知內政部警政署發放空襲警報

地方政府掌管權責

- 警察局傳遞情報與警報發放
- 消防局待命支援滅火與救難
- 衛生局調配醫院待命傷患急救

村里長職責

- 平時規劃及分配轄區住戶避難處所，並藉政府機關萬安演習，引導民眾配合演練
- 戰時協力民防團隊負責引導民眾進入避難處所

2

聲響識別

再來我們必須認識

緊急警報：

1長聲2短聲 長聲15秒，短聲5秒，每次間隔5秒，總共115秒

115秒

解除警報：

1長聲90秒

90秒

避難行動

室內

- 關閉門窗
- 關閉電源
- 關閉水源
- 關閉瓦斯

聽從指引進入避難設施

室外

開（乘）車

靠邊停於安全地方下車

聽從指引進入避難設施

室外

步行

聽從指引進入避難設施

就近利用地形（物）避難

3

2 空襲警報與防空避難

Q 還需要注意那些事呢？

A 我們還要注意！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均位於地下室，且於建築物門口等外牆上明顯處能看到黃色標誌牌

保持冷靜
聽從引導人員

防空避難設備	
編號	(英文字母) 0000
容量	0人
配置	自用 0人
	活動人口 0人

00 縣市政府警察局製

避難姿勢

1. 採跪姿
2. 身體微拱
3. 胸口遠離地面
4. 雙手遮住眼、耳
5. 嘴巴微張

4

○○縣市▲▲鄉（鎮、區）（警察局▲▲分局
XX派出所）防空避難設施指引（範例）

■轄區里鄰數

○○里、○○里、○○里、○○里

△△鄰

■防空避難室數量

△△處

■防空避難室容量

約△△人



iOS
防空避難警政軟體



Android
防空避難警政軟體

防空疏散避難位置（範例）

編號	設施名稱	地址	容納人數
1	○○國小	○路○段○號	約XX人
2	○○站前店	○路○號	約XX人
3	○○小學	○路○號	約XX人
4	○○大樓	○路○段○號	約XX人
5	○○國中	○街○號	約XX人
6	○○高中圖書館	○路○號	約XX人
7	○○飯店	○路○號	約XX人
8	○○聯合活動中心	○路○段○號	約XX人
9	○○大樓	○街○號	約XX人
10	○○高中	○路○段○號	約XX人

★各縣市防空避難地點、數量、里鄰數及容量，由地方政府依所轄行政區域之實際資訊提供



3 建物倒塌失火應處

Q 晚間傳出建物坍塌的聲響，疑似鄰近大樓因空襲波及而傾倒，民宅失火，這時民眾該怎麼做呢？

A 我們要知道！

部會業管權責

- 內政部消防署依緊急救災救護體系指揮調度全國消防局執行救災救護勤務

地方政府業管權責

- 消防局調度執行滅火與人員救援
- 衛生局督管執行傷患醫療後送

村里長職責

- 平時宣導並配合民安演習演練
- 戰時引導救難團隊協助救護，並告知民眾相關資訊，便於傷患醫療

6

A 我們還要注意!

災難發生前

- 查詢居家附近避難收容處所的位置及聯絡電話
- 與家人事先討論並約定事後會合地點

災難發生中

- 室內：
 - 坍塌時，以堅固桌底或牆角為掩護躲避
 - 失火時，迅速開門往一樓戶外逃生
 - 身體著火時，停在原地躺下，雙手摀臉滾翻熄滅火勢
- 室外：以隨身物品保護自身頭部，並遠離建築物

災難發生後

- 空襲後，依先前約定的聯繫方式前往地方政府指定地點與親屬會合



The infographic is titled "4 停電應處" (4 Power Outage Response). It features a central question "Q" and an answer "A". The question asks what to do during a power outage at night. The answer lists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Economic Department, local governments, and village heads. A traffic light is shown with a speech bubble saying "交通號誌無法運作" (Traffic signals cannot operate) and another saying "通報台電公司檢修" (Report to the power company for repair). A woman is shown holding a large letter "A" with a speech bubble saying "我們要知道!" (We need to know!). The background shows a cityscape with a building and a blue circle with the number "8".

4 停電應處

交通號誌無法運作

通報台電公司檢修

Q 空襲過後，夜晚整座城市都沒有光亮，街道一片漆黑，交通號誌都無法運作，這時民眾該怎麼做呢？

A 我們要知道！

部會業管權責

- 經濟部督管台電公司負責控管全國電力運用情形，無預警斷停電時，立即要求台電公司瞭解肇因，並限時完成修護

地方政府業管權責

- 電力配控屬中央政府權責，縣市政府立即啟用備載電源，並派員交通管制，同時掌握台電公司維修進度

村里長職責

- 平時宣導並配合民安演習演練
- 戰時引導並協助民眾至明亮處安置，同時通報台電公司檢修

8

再來我們
必須知道

停電時

 <p>保持冰箱關閉 減少開啟次數</p>	 <p>使用手電筒 避免點燃蠟燭</p>	 <p>離家避難前 關閉電源總開關</p>
 <p>查詢台電網站「天然災害停復電資訊」專區， 另可撥打 1911 台電客服專線詢問或通報</p>	 <p>拔除插座上的電器 插頭，避免電力恢復時造成損壞</p>	 <p>收聽電池式收音機之 播報，瞭解最新災情 及電力搶修情形</p>

復電後

- 檢查家中電器設備是否均能正常運作
- 檢查冰箱或冷凍庫的食物或藥品，如已變質，不宜食用



5 停水應處

Q 空襲過後，雖停電狀況，同時供水設施也無法供水，這時民眾怎麼做呢？

A 我們要知道！

部會業管權責

- 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金門縣、連江縣自來水廠負責全國水利及自來水管理與運用
- 遇地區大規模停水，除公告停水資訊外，並規劃停缺水防救政策

地方政府業管權責

- 水利局（處）協調轄區供給水單位檢測查驗停水事故，並由其它區域支援調度供水及啟動備援供水系統，或配合中央水源調度支援

村里長職責

- 平時宣導並配合民安演習演練
- 戰時協調供給水單位設置供水站、機動水車供水，並提供包裝飲用水

10



6 醫療急救

Q 軍事要塞遭敵砲彈襲擊，位處周邊之某社區數百名居民不幸被砲彈碎片波及造成受傷失血，民眾如何應處？

A 我們要知道！

部會掌管權責

- 衛福部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啟動大量傷患應變機制，即時掌握醫療資訊及跨區資源整合調度，保障就醫傷患獲得適當的安置與醫療照護

地方政府掌管權責

- 成立前進指揮所，衛生局、消防局及地區醫院開設應變醫療站，調度地區救護人力及輸具，給予傷患優先處理或轉送適當醫療院所救治

村里長聯責

- 平時宣導並配合民（萬）安演習演練
- 戰時配合現場管制掌握民眾就醫及心緒情形，提供各項支援協調作業

12

再來我們必須記得

緊急處理程序

- 迅速使用紗布或衣物，進行出血控制及止血包紮等自救互救
- 等待專業醫護人員或緊急救護技術員接手處置

○○縣（市）急救責任醫院分布表（範例）

區分	院所名稱	地址	緊急醫療能力分級
1	○○大學附設師醫院	○○區○○路○○號	重度
2	○○綜合醫院	○○區○○路○段○○號	重度
3	○○醫院	○○區○○路○段○○號	重度
4	○○醫院	○○區○○路○○號	重度
5	○○醫院	○○區○○路○段○○號	重度
6	○○醫院	○○區○○路○段○○號	重度
7	○○總醫院	○○區○○路○段○○號	重度
8	○○紀念醫院	○○區○○路○段○○號	重度
9	○○醫院	○○區○○街○○號	一般

★各縣市急救責任醫院名稱及地址，由地方政府依所轄行政區域之實際資訊提供



7 民生必需品短缺應處



某縣市公庫糧倉遭破壞，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後，發生許多民生必需品搶購私囤情事，已無法供貨，民眾如何應處？

我們要知道！



部會業管權責

- 行政院公告實施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分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負責食米；經濟部負責食用油、鹽、液化石油氣之全國能量調度分配與配給配售政策
- 隨時監視調查市場各項民生必需品交易、價格及貨源庫存等情況，並加強取締囤積
- 調整減量配給（售），並緊急對外採購民生必需品

地方政府業管權責

- 相關局處負責轄區民生必需品價格調查管控，依行政區域開設配售站，供民眾分流購買

村里長職責

- 掌握民眾民生必需品短缺情形，並引導前往鄰近配售站購買



我們先記住
以下幾點

A

- 按公告配售之時間地點，依所在鄉、鎮、市（區）配售站通知，至指定配售站，按規定項目數量計價購買所配額之民生必需品

- ✓ 持戶口名簿
- ✓ 攜帶配售憑證紀錄表

**○○縣（市）▲▲鄉（鎮、區）民生必需品
配售站分布表（範例）**

編號	配售站名稱	設施名稱（地址）	配售里別	配售人口數（人）
1	○○站	○○區民活動中心 ○○區○○路○○段○○號	○○里 ○○里 ○○里	約XX人
2	○○站	○○區民活動中心 ○○區○○路○○段○○號	○○里 ○○里 ○○里	約XX人
3	○○站	○○區民活動中心 ○○區○○路○○段○○號	○○里 ○○里 ○○里	約XX人
4	○○站	○○區民活動中心 ○○區○○路○○號	○○里 ○○里 ○○里	約XX人
5	○○站	○○國中 ○○區○○路○○段○○號	○○里 ○○里 ○○里	約XX人

★各縣市民生必需品配售站名稱、設施名稱(地址)、配售里別、配售人口數，由地方政府依所轄行政區域之實際資訊提供



15

8 防災（戰備）物資及救護準備

Q 凌晨突然發生大規模的災難（如空襲、地震），鄉鎮區公所應播宣導民眾儘速避難，為因應此類突發狀況，平時應該完成哪些防災（戰備）物資及救護準備？

A 我們要知道！

部會業管權責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管全國災害防救政策頒定
- 內政部消防署主管全國風、火、震災害防救指揮調度
- 衛生福利部主管全國（緊急）衛生醫療救護體系
- 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均有建議平時家庭（個人）防災物資與救護包之準備品項

地方政府業管權責

- 消防局與衛生局依轄區地理環境，建議家庭（個人）防災物資與救護包之準備品項，宣導民眾平時應完成購置準備

村里長職責

- 於村里辦公處購置防災（戰備）物資、緊急避難包及急救醫療箱數份，供民眾應急使用，並宣導各戶應完成準備

16



我們要先準備好

防災物資

- 緊急避難包

衣物、手電筒、重要證件、食物、飲水、急救藥品
- 3天份的物資

食物、飲水、衣物、現金、地圖、照明及通訊設備
- 急救用品急救箱

個人：準備急救包
家庭：準備急救箱
- 個人醫療紀錄與慢性病藥品

藥物過敏資訊及重大疾病可製做小卡紀錄隨身攜帶



個人急救用品及家庭急救箱

藥品	數量	工具	數量	耗材	數量
優碘藥水	1	多功能組合剪刀	1	消毒紗布 (2X2+4X4)	3+3
生理食鹽水	3	止血帶	1	棉棒 (大+小)	6+6
酒精棉片	10	安全別針	3	醫療用紙膠布	1
外用抗生素軟膏	2	三角巾	1	手套	2
外用蚊蟲咬傷軟膏	1	鑷子	1	繃帶	3
常備藥品 (如止痛藥、胃藥)	10	救生哨子	1	OK繃	10
		毛巾、紙巾/濕紙巾	1	棉花	1包
				酒精100ml	1
				口罩	1包



17

9 生存基礎知識

Q 敵軍針對本島持續空襲轟炸，地面民生基礎設施掃毀，水、電、瓦斯等供給均無法立即修復，民眾如何提高生存率？

A 我們要知道！

部會業管權責

- 教育部平時於高中（職）、大專院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納入生存基礎訓練課程，藉由課程訓練及實際操作生存技能，提升戰時或緊急狀況自身生存能力

地方政府業管權責

- 教育局（處）針對地區內高中（職）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協助提供所需教材及場地，聘請（遴選）具生存技能師資，熟悉磨練習得知識
- 戰（災害）時協助轄內學校編組成立防護團，依需求投入協助服勤

村里長職責

- 平時統計村里內平時相關生存所需物資、器具及專業人員數量
- 戰（災害發生）時協助安置災民，提供維生所需物資並統計回報上級需求，以利救援部隊抵達協助

18

災害（難）發生時應保持冷靜，確認自身及周遭人員身體狀況，尋找可維生的物資及器具，運用求生技能維持個人生理狀況。適切向外發出救援訊息。

求生基礎必需品建議表

水	食物	衣物
 瓶裝水 過濾水	 餅乾 罐頭	 衣服 褲子 手套 雨衣
工具	藥品（材）	通信器材
 瑞士刀 打火機	 個人藥品	 無線電機 手機 收音機
 手電筒 指北針	 止血帶 三角巾	

19

10 緊急報案專線

Q 國家發生緊急狀態，如地震、土石流等狀況，頓時停電、停水、手機訊號微弱，這時你若需要協助，該撥打哪些電話呢？

A 我們要知道！

部會業管權責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管國內各家電信公司之通信訊號來源，負有督導電話機具通訊穩定之責
- 內政部警政署與消防署主責全國災害（難）與緊急事故之應變，相關報案專線均由以上兩機關管制執行

地方政府業管權責

- 警察局及消防局負責掌握轄區民眾報案之狀況，通報上級、鄰近單位，派員應處後回復處置狀況

村里長職責

- 於村里辦公處及轄區重要處所（如活動中心、學校）張貼告示緊急狀況報案文宣，以提醒民眾關注

20

再來我們必須認識

	報案時機	備考
 <p>緊急報案專線 119</p>	發生重大災難時	系統採數位網路無線交換機，可切換自動電話報案方式受理，不影響救護
 <p>警政專線 110</p>	發現他人違法犯罪，威脅到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有緊急需要協（救）助時	配合「手機定位功能」，可以自動顯示報案人所在位置，有利警力派遣速度
 <p>報平安專線 1991</p>	重大災害（難）發生，而電話線路不通或壅塞時	當災難發生而電話線路不通或壅塞，可以透過直撥「1991」留言互報平安
 <p>緊急救難專線 112</p>	當所在位置手機收訊不佳，而有緊急狀況需救難時	收訊不佳時，可手機撥打「112」即可轉接警察局或消防局

21

11 後備軍人動員資訊

Q 某後備軍人民眾自電視新聞臺看到「○○甲字第××號之動員符號」的後備軍人動員報到的新聞跑馬燈，這時該怎麼辦？

A 我們要先知道！

部會業管權責

- 準戰時經總統核定後發布緊急命令（內含人、物力動員命令），國防部即透過廣電媒播公布全國後備動員資訊，召集列管之後備軍人編成部隊，遂行作戰任務
- 為縮短動員時程，凡納編戰時動員之後備軍人，國防部每年初均會寄發動員召集預告書，先期告知動員召集令下達後相關訊息與配合事項

地方政府業管權責

- 警察局派員並搭配轄區後備輔導幹部傳遞動員召集令，親送至應召員接收（或家屬代收）

村里長職責

- 引導警察送達召集令，若遇召員不在家（遠出或非居住地），即協助調查去蹤，以利召集令送達

22

戰時	列管身分	現役軍人退伍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民眾
	動員時機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接獲召集令作為	應立即自行至指定地點報到，參與部隊編成及臨戰訓練，遂行作戰任務
平時	教召頻次	退伍8年內，軍士官未滿4次選用12年
	教召課程	專長複訓、實彈射擊、戰鬥教練及組合訓練，並配合演習實施戰力驗證
	教召便民措施	未居住於戶籍地應召員可於召訓前55日，檢具相關證明至鄰近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教育召集令指定地址變更作業。



國軍○○○年度動員召集預告書
此預告書非教育召集令，自○○○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請妥善保管。
<p>您好，這是「動員召集預告書」，您已納編為○○○年度戰時「動員召集」對象，請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掃描右下角二維條碼（QR Code）或上網至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網路服務臺」首頁（https://afrc.mnd.gov.tw/EFR/Default.aspx），查詢年內「動員召集」或「教育召集」相關資訊。</p>
<p>應召員須知：（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務必閱讀下列事項）</p> <p>一、戰時動員召集：當國家發生戰事或緊急危難時，國防部將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動員命令」生效，同時由轄區警察將「動員召集令」送達至臺端戶籍地（或指定地點），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依時報到，共同防衛家園。</p> <p>二、平時教育召集：教育召集日程依各軍司令部及所屬部隊任務排訂，公告於「後備軍人網路服務台」，並於召集日前40日另行寄發「教育召集令」，如為年度重大演訓（如「同心演習」），則於召集日前10日由轄區警察親送，屆時請依時報到應召；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免除本次教育召集者，將依軍事需要列為再次召集對象；另公告召集日程後，以「出國觀光旅遊」申請者將不核准免除當次召集，如仍「出國觀光旅遊」避免召集者，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三、如有任何召集相關問題，歡迎電洽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或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202-125，我們定竭誠為您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1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13036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提供空污改善的具體作為與相關數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市長就職時提出的施政四大優先，「改善空污」就是其中一項。而市長上任以來也親自主持空污防制會議，邀請環保團體、專家學者及中鋼、台電、中油、台塑等企業，共同推動監督本市空污防制策略。</p> <p>二、根據資料顯示，本市空氣品質已逐年改善，110 年空品良率（AQI ≤ 100）為 80.7%，連續兩年突破 8 成；AQI ≤ 50 為 35%，為歷史最高；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測值降至 18.5 $\mu\text{g}/\text{m}^3$，持續朝國家空氣品質標準 15 $\mu\text{g}/\text{m}^3$ 邁進。</p> <p>三、改善空污是項長期挑戰，必須持續推動各種措施來提升本市的空氣品質，大致從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等三面向著手，具體作為詳如環保局 111 年 4 月 19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1133877500 號函答復貴席內容。</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0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13112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中央有補助台灣燈會經費，是否可以挹注使旗津區新住民輔導課程更加豐富？並請針對不適應之新住民提供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中央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本市辦理「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新住民燈區」經費係為專款專用，需依內政部核定計畫及項目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p> <p>二、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台生活，本府民政局自 90 年起每年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110 年委託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前鎮區）、高雄市外籍（南洋）姊妹關懷協會（新興區）、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鼓山區）及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林園區）等 NGO 團體廣邀鄰近轄區的新住民踴躍報名參加，課程包含定居、居留、機車考照、子女教養等，課程內容豐富多元。未來除積極提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辦理各項新住民課程及活動外，另將協同 NGO 團體合作籌辦生活上實用的學習輔導課程，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台生活。</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6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說明旗津區舢舨特色公園目前執行進度。希望於今年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改善目前遊具不足問題本府民政局已於今（111）年 2 月 15 日發文同意補助區公所辦理溜滑梯改善、增設體健設施及遊具組等，所需經費約 550 萬元整。 二、本市旗津區公所已於今年 4 月 22 日邀集當地議員服務處及里長召開後續改善工程說明會，擇定兒童遊具組、體健設施種類，以及前經幼兒園孩童票選之益智遊戲區設施。 三、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中，預定今年 5 月底前辦理工程上網公告。考量遊具進口船期，預計 12 月完工，俟工程完工驗收及檢驗合格後，再由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接管。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6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有關六米以下道路改善，請民政局協助區公所加速辦理，並提供由本席建議之案件清單，以及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旗津區建議改善案件計有 8 案，區公所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完成 5 案，其餘 3 案公所尚在評估中，惟在未整體改善前，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二、鼓山區建議改善案件計有 2 案，公所已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及 111 年 3 月 30 日改善完成。 三、建議案件清單詳如附表。

陳美雅議員建議案件

項次	區別	建議路段	辦理情形
1	旗津	中洲三路266巷2號前	111年5月10日竣工
2	旗津	中洲三路266巷6號至22號	111年5月10日竣工
3	旗津	北汕巷102之15號至104之17號	111年5月10日竣工
4	旗津	瑞竹街4巷32弄	111年5月10日竣工
5	旗津	瑞竹街4巷14弄	111年5月10日竣工
6	旗津	中洲二路19號前側溝	公所尚在評估中
7	旗津	中洲二路21號旁道路	公所尚在評估中
8	旗津	中洲二路8之5號	公所尚在評估中
9	鼓山	前峰里永德街160巷1弄AC路面翻修	110年8月27日竣工
10	鼓山	龍井里青泉街126巷AC路面翻修	111年3月30日竣工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2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13036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請說明布魯布沙行車吊橋改善工程之進度與經費支應方式，本案爭取中央經費遲未獲核定，建議直接動用二備金支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茂林區公所 111 年 3 月 11 日提報吊橋拓寬計畫（由 1.5M 拓寬為 2M）至本府養工處及原民會，經費 1,456 萬 8,053 元。本府原民會於 111 年 4 月 6 日發文轉請中央爭取經費。 二、另本府秘書長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會勘布魯布沙吊橋後，請茂林區公所儘速找出布魯布沙吊橋竣工圖說及結構計算書，並於今（111）年 4 月底前請工程顧問公司依竣工圖說等相關資料評估橋面版加寬後其增加之車流與載重下，吊橋橋塔、鋼索及錨定端等構件是否仍符合原設計之承載能力，並核實估算拓寬經費及工期。 三、本案因尚待公所重新評估所需經費，後續再依公所評估結果籌措財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2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13036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請說明「多納、萬山里新設通往茂林、高雄聯外替代道路整體規劃暨可行性評估計畫」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高 132 線萬山里路段之替代道路，3 座車行吊橋整體規劃暨可行性評估計畫案： (一)本規劃案係由茂林區公所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提報，本府原民會於 110 年 6 月 8 日轉中央原民會爭取經費，該會於 110 年 9 月 1 日辦理現勘。 (二)經中央現勘後結論為建議先行辦理可行性評估，現修正提報計畫中。 二、另有關高 132 線道路，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核定 1.94 億元辦理道路改善及邊坡整治，共分成 4 區段標，目前施工中，預計 111 年底前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1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請說明推動一區一特色，目前的成效如何？有關基督教教會及學校聯合舉辦之「詩歌詠讚音樂會」活動，是否可以向民政局申請補助，並比照特色活動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民政局依活動規模核定補助經費，期望藉由特色活動的辦理，帶動地方經濟及發展地方特色，例如內門宋江陣、林園傳統龍舟錦標賽、大樹鳳荔季、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左營萬年季等，是市民朋友每年必參與的活動。</p> <p>二、另為使區特色發展具有延續性而非屬一次性之活動，本局督請區公所檢視各區資源及特性，結合轄內特色資源，共同行銷方式辦理，俾讓活動內容更豐富更多元，以吸引更多遊客參與，達到行銷地方之綜效。</p> <p>三、有關本市各區公所特色活動申請標準依據：</p> <p>(一)為輔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促進經濟成長，本局訂頒「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核定經費之準據。</p> <p>(二)計畫書如有前例或活動內容相似者，得免召開審查會；如為新增者並認為有必要，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區公所除進行簡報外，並由審查委員就活動內容現場提問與建議，以強化活動內涵。</p> <p>四、為使各區辦理特色活動更具效益及具經濟產值，本局擬具督導機制如下：</p> <p>(一)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SOP，督請區公所依計畫內容辦理，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及經費明細辦理核銷事宜。</p> <p>(二)派員親臨督導活動現場辦理情形，就活動流程、內容及執行與計畫內容是否相符、活動是否具有顯著成效。</p>

(三)建立考核機制，本局於年度內實施區公所考核，將特色活動辦理效益列入考核項目之一，並將考核結果作為下年度核定活動經費參考依據。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13112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六龜某神壇擅自至河床辦理祈求迎火儀式，並施放鞭炮多時，嚴重影響部落安寧，後續該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該神壇為未立案之宗教團體，因神明聖誕緣故，於 3 月 13 日至茂林區萬山河床辦理迎火儀式。 二、事後針對神壇辦活動擾民一事，已請本市六龜區公所準備宗教友善環境宣導資料，利用各項集會活動，持續向宗教團體加強宣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有關原住民殯葬相關福利，因爸爸為外省人，但媽媽及老公皆為原住民，因身分未變更為原住民，無法享有應有權力，該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 5 條，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往生者，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費用。 二、有關原住民身分認定，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修訂意旨後，即配合進行相關殯葬法規修正作業事宜。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8 高市府民秘字第 1113092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落實每周一日蔬食日，請說明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積極響應並持續宣導低碳飲食觀念，本（111）年度 1-3 月份機關在職人數（含職工及業助）計 130 人，經彙整蔬食人數每周平均為 68 人，執行成果均達 53%，總減碳量為 2,576 公斤。 二、查 111 年 1-3 月，本局所屬機關（各戶政所、殯葬處及兵役處）蔬食響應平均比例為 47%，本市各區公所蔬食響應平均比例為 21%。 三、民政局賡續於每周五統一協助同仁訂定蔬食便當，執行成果按月至環境保護局網站「高雄低碳樂活時光」登錄，並利用局務會議宣導所屬機關及區政業務會報宣導各區公所積極配合每周一日蔬食活動，以提高蔬食比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1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前鎮小港一區一特色，小港區在地企業「港鐵柔情」家庭日園遊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前鎮區公所 110 年與中山大學合作辦理「2021 前草創創生活節」活動，為區特色活動注入民間的活力，留下珍貴的影像，紀錄前鎮的懷舊及創新，讓世界可以看到前鎮的在地特色，本(111)年將持續與中山大學攜手合作，藉由中山大學近年持續深耕在地文化，活化前鎮草衙社區，激發居民在地認同，期許今年活動帶領民眾再次感受富有創意與生命力的前鎮風光。</p> <p>二、小港區轄內特色以重工業為主，工業區具有地理區位、經濟效能、生態人文連動性的優越地理環境特性，另該區最大特徵是外來人口流入，組成較為多元，考量該區不同族群人數不少，為凝聚多元文化交流，促進社區各文化發展，同時推廣在地特色產品，展現地區多元文化的繁榮，小港區公所預定 111 年 08 月辦理多元融合族群嘉年華，並尋求有意願合作之臨海工業區企業資源，邀請新住民、原住民家庭及一般民眾共同參與，以促進社區各文化發展，推廣在地特色產品，展現地區多元文化的繁榮。</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2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爭取前鎮區原址新建一棟智慧綠建築聯合辦公大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前鎮區行政中心於民國 72 年完工，使用至今已逾 38 年。計有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稅捐處前鎮分處及清潔隊等 4 個機關(單位)進駐本行政中心。考量建物老舊，配合內政部啟動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總補助經費計 1,918 萬元整，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開工，並於 108 年 5 月 8 日竣工。</p> <p>二、有關對前鎮區行政區域整體發展之關切及原址新智慧綠建築聯合辦公大樓之興建，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問題，目前區公所亦無經費原址興建辦公大樓之規劃。未來將視整體發展及便民等考量，全力配合推動新聯合辦公大樓之興建。</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6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各區公所是否落實周一蔬食日，請彙整提報辦理成效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於 105 年 8 月起即鼓勵本市各局（處）共同響應周一蔬食日，並於每月 10 日前彙整各區公所同仁辦理情形，登錄於環保局網站。本市各區公所 111 年度 1-4 月份機關人數計 2,302 人，蔬食響應平均比例為 23%。</p> <p>二、為提高蔬食比例，亦請各區公所於相關活動及座談會議時，加強宣導減碳蔬食對環境與健康之意義，並共同參與每周一蔬食日，以期達成節能減碳愛地球的目標。</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95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里長事務補助費將調漲為每人每月 5 萬元，所增加的經費市府如何因應。鄰長報紙費併入鄰長交通補助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里長事務補助費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由區公所編列每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上開條例第 9 條「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70 條第 2 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p> <p>二、立法院已於今（111）年 4 月 15 日三讀通過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案，將里長事務補助費調漲為每里每月 5 萬元；本市共 891 里，自明年起一年將增加 5,346 萬元預算，本府將依規定編列足夠預算因應。</p> <p>三、鄰長為無給職，工作內容為協助里長推行里鄰相關工作，因此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方向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先予敘明。</p> <p>四、高雄市 38 區共有 17,342 位鄰長，在六都中人數僅次於新北市。而本市每位鄰長的福利自今（111）年起，一年共計 3 萬 80 元，全市鄰長福利一年高達 5 億多元。因此，有關鄰長報紙費併入鄰長交通補助費一案，刻正通盤檢討本市財政狀況後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2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楠梓區兒 8 用地變更機關用地，能否納入戶政行動駐點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案林副市長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援中地區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案府內第 2 次協調會」，會中依據楠梓區公所召開 2 次地方說明會收集之意見決議由楠梓區戶政事務所整併進駐，同意增建第 6 層樓，考量建築物承載問題，5 樓由戶政事務所使用，原配置於 5 樓之楠梓區公所三里聯合辦公處及活動中心改置於第 6 層樓，所需經費由各單位依比例分攤。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2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里多功能活動中心（楠梓區兒 8 用地、智昌街停車場廣停用地）興建完成後，內部的硬體設施經費是否由民政局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楠梓區兒 8 用地係由本府警察局規劃興建「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所需經費除請各進駐機關尋求中央經費挹注外，本府亦請地政局研議將平均地權基金支應總興建經費之比例提升至上限 50%，以降低市府預算支出之壓力，本府民政局將協助楠梓區公所提報內政部前瞻計畫爭取經費挹注，爾後內部硬體設施經費將由區公所循預算程序編列。</p> <p>智昌街停車場廣停用地，本府交通局將比照富國停車場標租案模式進行招商規劃，楠梓區公所將爭取充裕里民活動空間，並配合市府政策及新建期程編列室內裝修費用及租金承租，提供里民活動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3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鄰長工作量長期勞逸不均，何時能調整「鄰編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楠梓區總戶數 7 萬 6,159 戶、總人口數 18 萬 9,535 人、總鄰數 803 鄰，平均每鄰戶數約 95 戶。其中轄內最大里為清豐里，戶數 1 萬 527 戶、人口數 2 萬 7,901 人、鄰數 46 鄰，平均每鄰戶數約 229 戶；最小里為宏南里，戶數 342 戶、人口數 761 人、鄰數 12 鄰，平均每鄰戶數約 29 戶。</p> <p>二、左營區總戶數 8 萬 1,525 戶、總人口數 19 萬 4,632 人、總鄰數 710 鄰，平均每鄰戶數約 115 戶。其中轄內最大里為福山里，戶數 1 萬 7,670 戶、人口數 4 萬 4,706 人、鄰數 75 鄰，平均每鄰戶數約 236 戶；最小里為廊北里，戶數 187 戶、人口數 409 人、鄰數 5 鄰，平均每鄰戶數約 37 戶。</p> <p>三、依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楠梓和左營區皆屬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 200 戶為原則，區公所可就轄內各鄰現況，針對戶數較高或較低之鄰別自行彈性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使各鄰間之戶數和人口數趨於一致，避免造成鄰長服務未盡衡平，以提升服務品質。</p> <p>四、本府民政局已請楠梓和左營區公所於今年底前針對轄內各里鄰別戶數之合理性先行檢視盤點規劃，俾利後續調整作業。</p> <p>五、有關各區公所鄰編組及調整程序，由區公所擬訂方案後，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市府核定後實施。</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4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區公所人力於 105 年度通盤檢討，迄今仍尚未調整，請市府增加楠梓區公所人力，以減輕基層同仁業務負擔。今年是否能再做一次通盤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區公所目前編制員額和預算員額為 105 年本府統籌辦理區公所員額精簡管控措施之結果。當初由本府人事處訂定高雄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實施計畫，就組織、業務、人力、財務及工作方法與流程等多元面向，由秘書處（現為行政暨國際處）、民政局、財政局、工務局、研考會、主計處及人事處人員組成評鑑小組，人事處人員擔任召集人，經各項指標試算後，做為各區公所編制員額、精簡員額及人力規劃之參考，並至 107 年開始實施迄今。</p> <p>二、考量近年楠梓區人口增加，且台積電將進駐該區設廠，楠梓相關建設預期會快速發展，以楠梓區公所現有人力確實稍有不足，在市府員額精簡措施下，各區公所編制員額總數無法增加，僅能在精簡員額總數不變下進行調整，本府民政局於 111 年 4 月 29 日邀集相關區公所召開員額精簡調整會議，會中經研商決議，明（112）年度楠梓區公所解除精簡員額 2 名，另 2 個區公所各增加精簡員額 1 名，以維持 35 區公所總精簡員額數不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橋頭殯葬園區及第一殯儀館，目前規劃整建的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解決橋頭殯儀館殯葬設施不足（如：禮廳、停柩室、法事間）及環保金爐缺乏問題，規劃於現有橋頭殯儀館毗鄰土地樹林段 283 地號擴建殯葬設施，面積約 2.7 公頃；惟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於橋頭區召開 2 次說明會（108 年 5 月 2 日及 6 月 15 日），居民仍有疑慮反對擴建，110 年 6 月 25 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環評政策公告，110 年 9 月 6 日再次召開環評地方公開說明會，民眾皆反對本擴充興建案，本案持續彙整民眾的意見，作為後續決策的依據。</p> <p>二、目前重新規劃改善一殯園區空間錯置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增設量體及空間配置，以立體建築方式設置殯禮綜合大樓（含空橋）及停車場等殯葬設施，以及交通動線調整，適時充實服務量能，動線及停車空間擴大紓解，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本案 111 年度已編列 1,000 萬元辦理整體規劃事宜，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8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13110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世界同遊將在高雄舉辦，請市府各機關協助辦理，建立聯立窗口，協助成立實體辦公室，提供籌措活動舉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下稱高同遊）於 2020 年獲得國際組織 Interpride 同意籌辦「WorldPride2025」（下稱 WP2025），依高同遊提供初部規劃時程，WP2025 活動預計辦理內容如下：</p> <p>(一) 10 月 24 日「開幕典禮歡迎派對」。</p> <p>(二) 10 月 25 日「台灣同志遊行-皇后派對」。</p> <p>(三) 10 月 26 日「驕傲演唱會台北場-原住民阿督派對」。</p> <p>(四) 10 月 28 日「人權論壇 InterPride 募款晚會」。</p> <p>(五) 10 月 29 日「粉紅經濟商業論壇」。</p> <p>(六) 10 月 30 日「同志藝術交流會」。</p> <p>(七) 10 月 31 日「驕傲演唱會高雄場」。</p> <p>(八) 11 月 1 日「WorldPride 2025-WorldPride 派對」。</p> <p>(九) 11 月 2 日「WorldPride 閉幕典禮」。</p> <p>二、WP2025 活動地點初步規劃於本市及台北市舉行，籌備事項含前置活動宣傳、網站系統建構、廣告及媒體中心、紀念品製作及各系列活動等，其牽涉單位眾多，在中央機關如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在地方政府為本府及台北市政府，就本府部分，事涉觀光局、文化局、行國處、經發局、原民會及本局等局處。</p> <p>三、本府每年召開 3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各性別友善團體參與，並彙整各局處資源，為協助此一國際性活動，111 年 4 月 29 日召開 111 年第 1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會中邀請高同遊就 WP2025 進行專案報告，並決議高同遊列為本會報出席團體，倘後續就 WP2025 有行政協助需求，可於本會報提案討論，並同意本年度同志公民運動部分預算，將由高同遊規劃辦理 WP2025 行銷方案，以爭取活動曝光及擴大市民支持。</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4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本市各里人口差異過大，資源分配不均，請問是否有里界劃分之規劃及構想？資源如何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本市總戶數 112 萬 8,283 戶、總人口數 272 萬 6,087 人、總里數 891 里，平均每里戶數約 1,266 戶。其中最大里為左營區福山里，戶數 1 萬 7,670 戶、人口數 4 萬 4,706 人；最小里為大寮區光武里，戶數 31 戶、人口數 76 人。另光武里配合國防部軍備局眷村改建及市府地政局 81 期重劃區之都市計畫，致使該里戶數減少，大寮區公所已於 111 年 4 月送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併入忠義里，並已函報內政部同意備查在案，自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p> <p>二、依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三條規定，里之編組標準分為四種，1.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之里，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 2.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 3.人口分散交通方便地區之里，以五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 4.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以三百戶為原則，各區公所可依其轄內各里現況自行彈性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使各里間之戶數和人口數趨於一致，避免造成里長服務未盡衡平，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三、本府民政局已請相關區公所於今年底前針對轄內各里（鄰）別戶數之合理性先行檢視盤點規劃，俾利後續調整作業。</p> <p>四、有關各區公所里編組及調整程序，由區公所擬訂方案後，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市府核定後，函報內政部備查。</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1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110 年下半年度核准之區特色活動有哪些，另請加強辦理各行政區之特色活動，並擴大納編都會區原住民參與（譬如設攤位或是提供表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110 年下半年核定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情形如下：				
	編號	區別	計畫名稱	活動期程	辦理情形
	1	大樹	2021 年高雄鳳荔季暨珍惜水資源宣導	6/5~6/6	停辦
	2	林園	2021 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	6/12~6/14	停辦
	3	苓雅	2021 高雄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	11/20	辦理完成
	4	茂林	2021 年多納黑米祭 Tapakadrawane 文化產業系列活動「納」美文化、「祭」憶猶新	11/20-21、27-28	辦理完成
	5	鹽埕	2021 聖誕點燈	11/27	辦理完成
	6	鳳山	台灣開漳聖王廟民俗文化聯誼推展活動	12/9	辦理完成
	7	那瑪夏	2021 那瑪夏區 趣味競賽暨跨年晚會活動	110/12/31~111/1/1	辦理完成
	8	岡山	2022 岡山燈藝節	111/2/1~111/2/28	辦理完成
	9	旗山	2022 年旗山區新春佈置暨水資源教育宣導	111/1/28~111/2/28	辦理完成
	10	美濃	美濃秋冬樂活嘉年華暨花海彩繪大地	110/11/2~111/2/28	辦理完成
	11	六龜	六龜觀光藝文季—來自山城的聲音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4 月	辦理完成

二、另為加強都會區原住民參與各區之特色活動，本府民政局業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高市民政區字第 11131100300 號函請各區公所配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請說明目前聯合奠祭辦理情形,並鼓勵辦理聯合公祭活動,及研擬原住民聯合祭典辦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目前聯合奠祭辦理內容 為協助無名屍辦理喪葬事宜，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定期辦理聯合奠祭，一般身分及中低收入戶，有意願者亦可報名參加，迄今共辦理 60 場次計有 377 位無名氏及 139 位家境清寒者參加，參與者所有規費全免，包含禮廳、法師、司儀及會場佈置，主要在於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提供簡約隆重之治喪。</p> <p>二、未來規劃原住民聯合奠祭計畫 凡設籍本市滿 4 個月之原住民往生者，參加聯合奠祭，使用冷凍室、禮廳、火化及納骨塔等公立殯葬設施全部免費。另禮廳佈置、司儀等亦由民間慈善團體無償提供。本府民政局（殯管處）預計未來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之星期三上午辦理 1 場，全年辦理 24 場辦理頻率規劃中；尊重家屬宗教習俗，或視需要採追思音樂儀式辦理。</p> <p>三、本處已擬訂計畫，如參加原住民聯合奠祭人數未達 5 成，將原住民個案將轉介由高雄市天彰慈善協會、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及高雄市明燈慈善會等 3 個慈善團體協助辦理，以維護原住民喪葬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1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狗口普查應結合人口普查，請民政局協助支援農業局，於統計家戶口時一併盤點社區家戶犬貓數量以及社區流浪犬貓數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人口及住宅普查每 10 年辦理 1 次，有關普查區劃分和範圍、問項內容設計等項目，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政規劃辦理，目的在蒐集常住人口基本特徵、家戶組成及住宅使用狀況等資料，作為擬訂人力規劃、教育計畫、社福措施、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政策制定等參考數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由主計處主政，民政局暨相關局處、區公所依普查計畫配合辦理。</p> <p>二、有關人口普查時結合一併盤點社區家戶「犬貓數量」，於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表問項中並無此項調查，且各區公所（普查所）普查員僅能就該表之問項內容請民眾配合確實填寫或網路自行填報，不能就問項以外之問題逕自詢問調查。</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高雄市線上祭祖平台使用人數不多，建議參考民間做法，開發線上其他功能，甚至可以把線上祭祖平台跟民間業者合作來開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了更加符合民眾需求、提升網頁服務品質，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於 110 年 2 月優化線上祭祖系統，民眾可依亡者安厝位置設定納骨塔及地藏王菩薩場景，使民眾更有身臨其境的祭拜感受。</p> <p>二、由於南部地區民情傳統，使用網路祭祖較不普及，故往年使用線上祭拜追思先人之民眾大約十幾人次，109 年提升至 200 多人次，110 年迄今使用數提升至 1,093 人次，未來持續透過官網、新聞媒體、臉書等管道宣導，鼓勵民眾多使用線上祭祖系統，在慎終追遠、緬懷先人的同時，亦能減少舟車勞頓及線香、金銀紙錢焚燒，響應環保，愛護地球。</p> <p>三、經瞭解，目前尚無公部門線上祭祖平台跟民間殯葬存放設施業者合作案例，鑑於資安及經費考量，將持續評估與民間業者合作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2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六龜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經費 3 億元，市府要如何籌措這筆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六龜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3 億元，由本市六龜區公所配合市府疏濬，運用疏濬收益做為經費來源；另公所亦有提報「高雄市六龜行政中心拆除重建計畫」函請民政局陳報內政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爭取經費挹注，本計畫已由內政部列入滾動檢討時研議。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研議重建美濃區納骨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美濃區納骨塔民國 80 年 12 月啟用，至今使用將逾 31 年，截至 111 年 4 月設置 2,976 個櫃位，共晉放 2,461 個櫃位，尚餘 515 個櫃位，平均每年晉塔約 100 人，尚可供民眾使用 5 年。</p> <p>二、為提供優質治喪環境，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於 110 年度投入新台幣 76.8 萬元，辦理納骨塔一樓外牆與土地公油漆、樓梯及無障礙坡道整修等工程。</p> <p>三、經評估大旗美地區之納骨櫃位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111 年度將於旗山區增設 610 個納骨櫃位，以供大旗美地區民眾使用；有關重建美濃區納骨塔乙節，視本府整體地方發展規劃政策，再行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3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建議爭取興建鳳山區過埤里綜合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對象不同而有別（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關懷據點、老人活動中心、衛生局－長照、日照中心；民政局－里活動中心）。</p> <p>二、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而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目前為活化既有里活動中心，大多提供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使用），考量市府有限資源及通盤配置，目前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p> <p>三、綜上，經鳳山區公所盤點過埤里附近有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1 處及中崙公共托嬰中心 1 處，且鄰近鳳山水資源中心，該中心內部設有多功能型活動室，可提供里長免費借用（含假日及夜間）。倘爾後當地有社會福利服務或運動空間不敷使用需求時，再由需用機關視當地實際需求及資源進行評估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13113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有關本市人口負成長，有何因應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04 年行政院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指定地方研考單位為專責機關，擔任跨局處協調平臺，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民政、教育、社政、勞政、…城鄉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人口政策計畫或措施，因應本市人口問題。</p> <p>二、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全國皆然，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110 年本市出生人數為 1 萬 8,052 人，粗出生率 6.55‰於六都中排名第二（109 年粗出生率 6.83‰於六都中排名第四，108 年粗出生率 7.01‰於六都中排名第五）排名大幅提升；另 110 年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481,439 人，佔總人口數 17.54%，老化指數為 152.25%。本市因出生人口力度不足，加以社會增加為負成長，造成人口減少現象。</p> <p>三、有關研擬鼓勵人口增加相關政策，茲分三部份說明，第一部份是打造青年安居環境，完善本市青年租金補貼政策、加速興建社會住宅及實施囤房稅；第二部份是產業支撐人口及強化產業轉型，未來全力推動「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希冀透過楠梓、和發、仁武、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橋頭及路竹科學園區等，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輕軌等重大交通建設開發，產生磁吸效應，吸納鄰近縣市人口遷居高雄；第三部份則是鼓勵婚育，這涉及社會風氣的轉換、托育環境的改善及相關福利政策的提升，以上均屬於跨機關的業務整合工作。而本府民政局針對研擬鼓勵婚育政策部份，積極擬訂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例如舉辦「單身聯誼活動」、「520 我愛你」特色日結婚送好禮與集團結婚等鼓勵婚育活動，且每年配合內政部進行人口政策之各項宣導活動，以鼓勵本市市民朋友樂婚、願生之</p>

意願。

四、本府民政局為人口統計資料產製機關，將持續監測人口統計變化及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作為各機關推廣人口政策制定之準據。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4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鄰長的福利一樣，但有鄰長服務 447 人負擔過大，也有只要服務 18 人，服務的人口數差別很大，請研議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鳳山區鎮北里戶數 5,696 戶、人口數 1 萬 2,032 人、鄰數 27 鄰，平均每鄰戶數約 211 戶、446 人，大寮區光武里戶數 31 戶、人口數 74 人、鄰數 4 鄰，平均每鄰戶數約 8 戶、18 人。</p> <p>二、依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四條規定，鄰之編組標準分為二種，1.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 2.人口分散地區，每鄰以七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十戶。區公所可就轄內各鄰現況，針對戶數較高或較低之鄰別自行彈性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使各鄰間之戶數和人口數趨於一致，避免造成鄰長服務未盡衡平，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三、本府民政局已請相關區公所於今年底前針對轄內各里鄰別戶數之合理性先行檢視盤點規劃，俾利後續調整作業。</p> <p>四、有關各區公所鄰編組及調整程序，由區公所擬訂方案後，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市府核定後實施。</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可請研議並考慮試辦將「人」與「寵物」樹葬在一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1 條：「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該條例服務對象以人為主體；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載明：「十七、殯葬用地、（五）寵物骨灰灑葬區…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寵物殯葬非屬殯葬管理條例規範之範疇，合先敘明。</p> <p>二、有關「人」與「寵物」是否樹葬在一起，內政部 111 年 1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01297 號函釋略以「…人與寵物尚不得併同樹、灑葬」。</p> <p>三、本市目前已設置寵物樹葬區，緊鄰深水公墓樹葬區，後續建議寵物殯葬主管機關本府農業局，若需設置寵物樹葬區，請緊鄰本市樹葬區；另有關寵物殯葬法制業務，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動保處，為完善寵物殯葬法規制定、推動及寵物殯葬業者之管理等事宜，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業以 110 年 5 月 18 日高市殯處墓字第 11070361100 號函，請主管機關農業局動保處儘速規劃辦理。</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3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仁武區人口急遽增加，譬如八卦里人口目前 2 萬 1 千多人，大小里業務不均，是否藉由本次村里長事務費調漲，儘快去啟動做一個總檢討來調整里的籌編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仁武區總戶數 3 萬 8,441 戶、總人口 9 萬 3,993 人、總里數 16 里，平均每里戶數約 2,403 戶。其中轄內最大里為八卦里，戶數 9,217 戶、人口數 2 萬 1,356 人；最小里為仁福里，戶數 371 戶、人口數 948 人。</p> <p>二、依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仁武區之里編組標準屬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及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區公所可就轄內各里現況，針對戶數較高或較低之里別自行彈性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使各里間之戶數和人口數趨於一致，避免造成里長服務未盡衡平，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三、本府民政局已請仁武區公所於今年底前針對轄內各里（鄰）別戶數之合理性先行檢視盤點規劃，俾利後續調整作業。</p> <p>四、有關各區公所里編組及調整程序，由區公所擬訂方案後，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市府核定後，函報內政部備查。</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9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仁武產業園區因廠商進駐，造成車潮湧入，這些車潮要怎麼樣去做疏散？政府有沒有考慮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仁武產業園區因廠商進駐，造成車潮湧入，本府民政局已就交通運輸政策釐訂及交通運輸規劃、交通疏導勤務規劃與執行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高市民政區字第 11131176500 號函，請市府交通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權責協助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13113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請說明「人口流失分析報告」為何？目前的因應對策為何？我們到底要如何把人口數提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04 年行政院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指定地方研考單位為專責機關，擔任跨局處協調平臺，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民政、教育、社政、勞政、…城鄉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人口政策計畫或措施，因應本市人口問題。</p> <p>二、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全國皆然，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110 年本市出生人數為 1 萬 8,052 人，粗出生率 6.55‰於六都中排名第二（109 年粗出生率 6.83‰於六都中排名第四，108 年粗出生率 7.01‰於六都中排名第五）排名大幅提升；另 110 年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481,439 人，佔總人口數 17.54%，老化指數為 152.25%。本市因出生人口力度不足，加以社會增加為負成長，造成人口減少現象。</p> <p>三、有關研擬鼓勵人口增加相關政策，茲分三部份說明，第一部份是打造青年安居環境，完善本市青年租金補貼政策、加速興建社會住宅及實施囤房稅；第二部份是產業支撐人口及強化產業轉型，未來全力推動「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希冀透過楠梓、和發、仁武、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橋頭及路竹科學園區等，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輕軌等重大交通建設開發，產生磁吸效應，吸納鄰近縣市人口遷居高雄；第三部份則是鼓勵婚育，這涉及社會風氣的轉換、托育環境的改善及相關福利政策的提升，以上均屬於跨機關的業務整合工作。而本府民政局針對研擬鼓勵婚育政策部份，積極擬訂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例如舉辦「單身聯誼活動」、「520 我愛你」特色日結婚送好禮與集團結婚等鼓勵婚育活動，且每年配合內政部進行</p>

人口政策之各項宣導活動，以鼓勵本市市民朋友樂婚、願生之意願。

四、本府民政局為人口統計資料產製機關，將持續監測人口統計變化及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作為各機關推廣人口政策制定之準據。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早期軍事防空洞目前還能使用嗎？現有市府規劃地震及風水災等避難場所多為學校及活動中心（詳民政局里民防災卡），日後是否納入捷運、大廈地下室？並應加強推廣市民周知何處為避難場所，及製作相關識別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學校及活動中心為地震及風水災等一般避難場所，另依據內政部「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四點：「警察機關為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數量、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得適時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指導民眾配合。」 二、經查本市目前規劃防空疏散避難處合計 7,512 處，並已公布於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防空疏散避難專區/防空疏散避難位置，俾供民眾可隨時參閱，另為利民眾更容易識別本市「防空疏散避難」之相關資訊，區公所將「防空疏散避難」（QR Code）納入里民防災卡內俾利民眾知悉。 三、區公所每年亦配合市警局期程，於 4 月至 5 月間辦理民防訓練，邀請當地里鄰長觀摩與宣導，並提報成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13119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高雄戶政線上 e 指通的使用人次不高，台中戶政利用 LINE 系統整合戶政工作，我們高雄是不是也可以把它整合起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議員建議參考台中戶政利用 LINE 系統整合戶政工作一案，本局已著手進行了解「台中戶政線上 ONLNE」的服務內容，經查多屬民眾查詢戶政業務的功能，這和「戶政線上 e 指通」提供的服務大相逕庭，本局係以線上的方式提供戶政服務最後一里路，其中線上申辦服務共 27 項，線上預約共 41 項，實際節省民眾戶政申辦業務的時間，其中「台中戶政線上 ONLNE」的好友及追蹤人數共計 16,850 人，而「高雄戶政線上 e 指通」下載人數共計 40,823 人。</p> <p>二、提供民眾整體一站式服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除了以友善及智慧化的查詢介面快速解決民眾的疑惑，且要能適時結合線上申辦及預約服務，才能提供民眾完整解決方案，本局將視未來戶政業務資訊化的經費，納入議員寶貴意見並配合市府政策整體規劃。</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第一殯儀館火化設施冒煙是否正常？是否有汰舊換新？並請進行必要之養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火化場產生煙霧情況，是因大體火化時第一時間會因棺木內的各類塑膠陪葬品不完全燃燒產生之黑煙，旋即會由空污防制集塵設備同步啟動過濾後使黑煙情況消除；本府民政局（殯管處）亦積極於殯葬公會相關會議及園區張貼大型布幔宣導民眾、業者減少置入陪葬品。其次火化中如發生空污防制設備異常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亦有委外專業技術員駐場排除故障，以能夠快速減少黑煙之排放。</p> <p>二、現有 18 座火化爐具已使用 8 年以上，已逾 5 年法定使用期限，刻正爭取 112 年先期計畫經費以逐年汰舊換新。</p> <p>三、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 18 套火化爐已過保固期爐具設備，目前每年編列預算招標，由得標廠商進行維修及消耗品汰換，並依環保局規定進行空氣排放檢測，完成檢測報告供環保局審查及配合現勘。</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高雄市第一殯儀館改造暨周邊土地整理與開發之期程及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刻正規劃改善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錯置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增設量體及空間配置，以立體建築方式設置殯禮綜合大樓（含空橋）、停車場等，調整交通治喪動線，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本案 111 年度已編列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整體規劃事宜，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六龜納骨塔前土地（大約 20 幾坪）徵收評估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六龜納骨塔旁私人土地（中庄段 349 地號）面積 465.21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新臺幣（以下同）470 元（每平方公尺），計算現值 21 萬 8,648 元，地主因土地緊鄰六龜納骨塔，欲以公告土地現值加價四成約 30 萬 6,108 元為售價，前述地號與納骨塔腹地高低落差過大，需回填土壤及施作擋土牆方可使用（經費初估需 200 萬元）。</p> <p>二、考量目前納骨塔周邊尚足以提供民眾平日祭祀先人時停車需求，且清明節及中元普渡期間，因應祭拜民眾甚多，多年來納骨塔旁「大行寺」、「金玉宮」皆免費出借停車場供民眾停車。因此，將再續行評估並洽詢財、主單位，挹注購地經費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區景福堂納骨塔何時可以設置完成？旗山區第三公墓何時可以遷葬完成？價差的問題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111）年度總預算新台幣（以下同）1,016 萬 2,062 元，本市將增設櫃位共 2,493 個及神主牌位 756 個，其中增設旗山區櫃位 610 個及神主牌位 276 個。櫃位設置工程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開工，預計 5 月底全區完工後，6 月驗收販售。</p> <p>二、旗山區第三公墓面積約 126,132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2,349 座，實墓 1,644 座、空墓 705 座，土地權管單位為國有財產署及殯管處，101 年 12 月 1 日公告禁葬，遷葬經費約需 1 億 6,478 萬 7,979 元，因遷葬經費龐大，已提報先期計畫爭取相關經費。</p> <p>三、有關因旗山納骨塔於 110 年 12 月底全數櫃位皆已售罄，致使旗山區民眾僅可前往鄰近區域（如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等）為先人購買納骨櫃位。待旗山區納骨塔納骨櫃位設置完成後，部分當時晉放其他納骨塔之旗山區民眾遷移骨罐回旗山區納骨塔，所需補繳之櫃位差額經費及手續費，相關經費預計 7 月底到位，以利即時因應市民需求，兼使本市服務更臻完善。</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請殯管處說明，甲仙區甲仙公墓櫃位是否充足？是否可以設置神主牌位？以及改善進出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截至 111 年 4 月底，甲仙納骨塔總櫃位數 7,950 個，已使用 3,641 個，剩餘 4,309 個，每年使用數約 110 個，尚為充足。另甲仙納骨塔總櫃位設置數已飽和，再無空間增設櫃位。 二、甲仙納骨塔目前尚無設置神主牌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於今（111）年增設 140 個神主牌位，目前神主牌櫃安裝中，預計 6 月完成。 三、甲仙納骨塔前園區道路總面積約 6,500 平方公尺，總經費需約新台幣 422 萬元，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爭取相關經費改善園區道路。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湖內區第一公墓目前皆無編列遷葬預算，請說明後續經費來源及規劃辦理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湖內區第一公墓位於大湖里碧湖段 262 及 286 等 2 筆地號，合計面積 2 萬 8,377.6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361 座（實墓 253 座、空墓 108 座），使用分區為墓地用地，土地權管單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104 年 2 月 24 日公告禁葬，遷葬經費約需新臺幣計 3,235 萬 1,787 元。</p> <p>二、有關公墓遷移本府民政局（殯管處）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考量遷葬優先順序，本案湖內區第一公墓，依地方民意反映，通盤考量地方整體殯葬設施，並提送 112 年度先期計畫爭取經費，後續將配合本府財政狀況配合辦理後續墳墓遷葬事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請問阿蓮區公墓辦理的進度如何？阿蓮區這幾年辦理幾處公墓遷葬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阿蓮第三公墓（雄峰段 652、660 等 2 筆地號）及阿蓮第五公墓（石案潭段 1320、1527 等 2 筆地號）共四筆土地，總面積合計 15,649.51 平方公尺，遷葬經費為新台幣 2,843 萬 8,000 元，墳墓查估作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完成，墳墓數共計 564 座（實墓 310 座，空墓 254 座），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30 日起公告 3 個月，遷葬招標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上網招標，待公告截止後即辦理遷葬作業，預計 9 月底竣工驗收完畢。</p> <p>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近年辦理阿蓮區公墓遷葬案，分別為 102 年 10 月 8 日完成阿蓮第二公墓及 105 年 9 月 22 日完成阿蓮第一公墓等遷葬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3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13033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預算編列應兼顧地方發展需要，請提供今年研考會同意新闢道路的資料以及同意通過的原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本市 111 年新建道路計畫說明如下：</p> <p>一、因市府財政困難，且後續仍有鐵路地下化工程、捷運工程等諸多重大建設經費需予支應，111 年先期計畫預算編列主要還是以延續性計畫及已爭取中央補助者為優先，其餘新興計畫礙於財政困難尚難以核列經費，因此本府工務局仍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110 年 11 月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府「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新興案件共 16 案，獲中央補助約 21.9 億元，本府則優先編列地方配合經費。</p> <p>二、本市 111 年先期計畫核編新建道路共 3 條，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計畫名稱</th> <th>期程(年)</th> <th>111 年核編</th> <th>總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岡山區筭橋改建工程</td> <td>111-113</td> <td>1,017.5 萬元</td> <td>1 億 3,201 萬元(本府預算)(配合岡山行政中心聯外道路)</td> </tr> <tr> <td>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td> <td>110-112</td> <td>3,635.萬元</td> <td>14 億 343.1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td> </tr> <tr> <td>鼓山區龍德新路拓寬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td> <td>110-112</td> <td>1 億 9,036 萬元</td> <td>3 億 2,144.1 萬元(本府預算)(延續性計畫)</td> </tr> </tbody> </table> <p>三、營建署「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新興案件共 16 案，相關經費 111 年 3 月 23 日市政會議通過墊付案，預計 4 月中旬送議會審議，待墊付通過後，經費即可支用，說明如下：</p>			計畫名稱	期程(年)	111 年核編	總經費	岡山區筭橋改建工程	111-113	1,017.5 萬元	1 億 3,201 萬元(本府預算)(配合岡山行政中心聯外道路)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110-112	3,635.萬元	14 億 343.1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	鼓山區龍德新路拓寬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	110-112	1 億 9,036 萬元	3 億 2,144.1 萬元(本府預算)(延續性計畫)
計畫名稱	期程(年)	111 年核編	總經費																
岡山區筭橋改建工程	111-113	1,017.5 萬元	1 億 3,201 萬元(本府預算)(配合岡山行政中心聯外道路)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110-112	3,635.萬元	14 億 343.1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																
鼓山區龍德新路拓寬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	110-112	1 億 9,036 萬元	3 億 2,144.1 萬元(本府預算)(延續性計畫)																

計畫名稱	總經費 (仟元)	中央款 79% (仟元)	地方款 (含用地費) (仟元)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	1,122,515	642,739	479,776
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	733,000	578,201	154,799
仁武區仁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	251,857	110,487	141,370
前鎮媽祖港橋改建工程	413,840	326,934	86,906
梓官區通安大橋改建工程	133,480	105,449	28,031
彌陀區舊港橋改建工程	140,000	110,600	29,400
永安區新港橋改建工程	18,980	14,560	4,420
楠梓青埔街拓寬工程	14,585	5,239	9,346
林園王公國小北側道路拓寬工程	63,830	11,202	52,628
林園汕北二路拓寬工程二標	105,130	77,128	28,002
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拓寬及 打通工程	193,341	36,214	157,127
鳥松文前路拓寬工程	51,089	19,324	31,765
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開闢工 程	135,400	57,354	78,046
鳳山區五權路開闢工程	77,118	16,237	60,881
林園區廣應街拓寬工程	175,130	83,843	91,287
大寮區潮寮里潮平路打通工程	10,136	2,556	7,580

四、另市府考量各區新闢道路需求，主計處尚保留部分經費（工務局本市公共建設配合款 1.5 億元），供工務局彈性運用以開闢道路，並於施工後，依年期納入延續性計畫，於次年優先核列經費。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12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6 米以下道路維護經費編列僅 3.5 億元，遠小於市府養工處的 8 億元，請積極爭取預算。另 6 米以下道路、農業道路及水利道路等權責不清，會勘時互相推諉，應事先掌握釐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分為兩部分：</p> <p>(一)區公所年度預算：編列於各區公所自有預算內，主要由區公所辦理上年度人民陳情且經區公所評估需優先施作之六公尺以下巷道計畫型工程及零星修繕。</p> <p>(二)民政局預算：編列於民政局，主要支應各區公所當年度人民陳情急需辦理之工程，辦理項目包括 6 公尺以下巷道改善、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民政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改善。</p> <p>二、各區公所錄案待改善之路段，倘區公所自有預算已用罄，可函報民政局錄案，民政局將針對錄案案件視輕重緩急，以危及公共安全或人車通行頻繁之路段作為優先核准補助辦理。</p> <p>三、礙於本府財源有限，近年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僅得編列約 3.4 億元，考量基層建設需求，今（111）年度除增編 2,000 萬元預算外，本府民政局更提案 1 億元墊付款，並業經市議會審議通過由今（111）年度先行支用。</p> <p>四、為發揮小型工程預算最佳效益，本府已將各區公所工程發包後之節餘款授權由民政局核定各該區辦理急需改善之小型工程，以有效運用節餘款。</p> <p>五、另有關農路、水利道路及 6 米巷道權責一節，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雖有明訂權管機關，惟現況個案認定上仍偶有模糊地帶，區公所基於市政一體，於財源許可下多能協助改善。</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13035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地方創生 一、永安特色圖書館 二、燕巢瓊林有機農場 研考會如何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市燕巢區地方創生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地方創生辦理情形： 地方創生為中央國發會主推計畫，本府由研考會扮演中央與本市各區資訊平台，提供計畫諮詢與進度追蹤，並視各案實際需要媒合跨局處提供協助。目前本市已有六龜區、那瑪夏區、阿蓮區、甲仙區、鳳山區及海洋局（跨區）等 6 件地方創生計畫經行政院地方創生工作會報完成中央部會資源媒合。 二、燕巢區地方創生推動相關情形： (一)本府研會業協助都發局提報「2022 燕巢橫山共創機地空間整備與綠色創生 331 行動計畫 (I)」，成功爭取國發會「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補助額度 500 萬元。 (二)永安圖書館： 1.本案由本府文化局負責新建工程事宜，今（111）年度已編列 3 仟萬元。預計 112 年中旬開工，114 年底前完工。 2.文化局已規劃結合當地石斑魚養殖特色增加烹飪教室功能使用，營造永安區特色主題圖書館。 (三)燕巢瓊林有機農場： 本案由本府農業局負責規劃設計及工程開發，並輔導中崎農友遷移作業。有機農業示範專區規劃設計於 110 年底完成，並於 111 年 4 月完成工程發包，暫訂 111 年 5 月開工，預計於 112 年 2 月底前完工。 三、另為協助燕巢區提報地方創生計畫，本府已由羅副市長主持跨

局處會議協商，並由研考會拜會南輔中心尋求協助及 111 年 3 月 11 日邀集跨局處討論，相關局處業依會議決議分別辦理下列會勘會議，以推動當地環境營造及產業發展事宜：

(一)燕巢區公所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辦理研討規劃阿公店水庫假日市集會勘。區公所目前構想市集辦理頻率於非汛期時間約每月辦理 1 次。市集地點及辦理頻率俟後續評估再行決定。另因燕巢區區長近期異動，新任區長人選暫未發布，本府研考會將持續追蹤後續規劃事宜避免進度延宕。

(二)工務局於 111 年 4 月 7 日辦理瓊林路景觀改善需求會勘，考量栽種開張形行道樹恐影響民眾用電安全及農作日照和收成，後續將視農場實際開發後需求另案規劃研議。

四、考量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審查過程冗長，將先朝上開目標推動地方創生事宜，若有經費需求，再憑提報國發會爭取補助或運用市府資源支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95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里公務機車應全面汰換為電動機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原高雄縣 27 區之里公務機車，已分別於 109、110 年採購汰換完竣，高雄市 11 區 452 輛里公務機車，係於 103 年 12 月底汰換交車，使用迄今約 7 年餘，已規劃於 112 年辦理汰換，先予敘明。 二、因應政府節能減碳、改善空污的施政目標，並考量使用低污染運具已是未來趨勢，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物品設備預算編列標準表」規定，未來公務機車之汰換應優先以採購電動機車為原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13110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有關永安維新興學巷的門牌整編探討，請提供民調研議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本市巷、弄應依大道、路、街之門牌次序定為巷、弄號，係為便利大眾尋址，爰已無「文字巷」之適用。 二、本案所轄梓官戶政事務所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經向永安區維新里黃里長溪水說明法令規範及尋址便利性，復由黃里長電話聯繫議員說明，已清楚法令規範，尚無門牌整編需求在案。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2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永安圖書館（代表會改建）研議與戶政、派出所、區公所一起改建，是否可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永安區公所於民國 70 年建造完工，建築物耐用年限 60 年，使用至今已逾 40 年。區公所配合內政部啟動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總工程經費 1,178 萬 3,268 元，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竣工。 二、本案業經郭副秘書長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高雄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新建工程籌備會議，永安區公所會中建議將區公所一併納入改建討論，因永安為非都市計畫區，無其他公有土地可供新建辦公大樓，市府盤點各機關意願及用地需求，納入區公所建議並考量財政負擔問題，後續將彙整各機關所提需求，進行整體可行性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8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爭取岡山平安里活動中心，文賢市場舊校舍拆除，目前供停管處短期停車，長期推動聯開，推動爭取社區據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本案本府都市發展局業於 110 年 10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目前該基地短期由交通局向財政局借用，委外做「臨時收費停車場」，暫不辦理開發；倘日後地方有長照、公托或活動中心之需求，可評估納入岡山郵局南側眷服處商業區土地公辦都更案之公益設施項目辦理。</p> <p>臨時收費停車場原規劃為「小型車」停車場，因歷經三次流標，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3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考量地方停車需求多以「機車」為主，目前該局已規劃做為「機車」臨時收費停車場，刻正辦理委外招標作業中。</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橋頭未來是新都心，橋頭殯儀館是否研議遷移到其他地方去，因為附近都是住戶，是否有機會重新做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橋頭殯儀館殯葬設施不足（如：禮廳、停柩室、法事間）及環保金爐缺乏問題，故規劃於現有橋頭殯儀館毗鄰土地樹林段 283 地號擴建殯葬設施，面積約 2.7 公頃。惟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於橋頭區召開 2 次說明會（108 年 5 月 2 日及 6 月 15 日），居民仍有疑慮反對擴建，110 年 6 月 25 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環評政策公告，110 年 9 月 6 日再次召開環評地方公開說明會，民眾皆反對本擴充興建案，本案持續彙整民眾的意見，作為後續決策的依據。</p> <p>二、至於將現有橋頭殯儀館研議遷移到其他地方乙節，經評估殯儀館為高度鄰避設施，地點尋覓不易，在先期規劃及興建過程中易遭遇民眾強烈抗爭，現階段橋頭殯儀館殯葬設施已不足因應北高雄廣大治喪家屬之使用需求，在未覓得合適地點興建殯儀館完成前，將維持現有運作模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永安維新第一公墓及梓官第三公墓遷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永安維新公墓係指永安第一公墓，位於同區維新里文興段 335 地號土地，面積 113,493.9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7,166 座（實墓 6,475 座、空墓 691 座），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土地權管單位為本府民政局（殯管處），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p> <p>二、梓官赤崁公墓係指梓官第三公墓，位於同區赤崁里赤崁新段 603、604、605 等 3 筆地號土地，合計面積 26,017.5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732 座（實墓 623 座、空墓 109 座），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土地權管單位為本府民政局（殯管處），101 年 9 月 1 日公告禁葬。</p> <p>三、此 2 處公墓因占地遼闊遷葬經費龐大，經與黃秋嫻議員現地會勘後，將針對迫切影響民眾需要及地方發展之區域，於梓官第三公墓將評估於毗鄰赤崁活動中心周邊土地約 6,000 平方公尺區域及永安第一公墓毗鄰維新國小後方約 6,000 平方公尺區域辦理土地分割，分割後二筆地段號土地合計 1 萬 2,000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420 座（實墓 294 座、空墓 126 座），遷葬經費約新臺幣 3,005 萬 2,884 元，相關案件已提送 112 年度先期計畫，後續將配合本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配合辦理後續墳墓遷葬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19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17043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什麼是榮民？什麼是第二類官兵？燕巢及鳥松忠靈祠、忠靈塔軍人納骨塔櫃位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兵役處
辦理情形	<p>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將退除役官兵分為兩類：</p> <p>(一)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亦即一般所稱「榮民」，包括「服志願役 10 年以上」、「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而失去工作能力」及「參與國家重要戰役」者，符合資格者核發榮民證，年老時如無人撫養時可申請「就養安置」及亡故後可安厝各縣市之軍人忠靈祠。</p> <p>(二)第二類係指志願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退除役官兵，並非「榮民」身分，依服役年資區分一至六級，提供 6-16 年不等之輔導期限。輔導期限自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時起算，期限內得持退輔會所核發之權益卡，享有就學、就業、就醫（限無職業者至榮民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免掛號費）及急難救助、法律諮詢等服務，但不包括「就養安置」及「亡故後可安厝各縣市之軍人忠靈祠」。</p> <p>二、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剩餘單櫃 3,508 位，雙櫃 259 位，鳥松園區剩餘單櫃 4,377 位，另為因應雙櫃容量日漸不足，已於 110 年 5 月依民眾意願申請雙人葬厝於連號單櫃或雙櫃。</p> <p>三、退除役官兵福利增加有助國軍人才招募，將請軍方及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多加宣導，高雄市兵役處亦於網站宣導廣知。</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對於軍人、榮民及二類官兵往生相關的殯葬福利措施有哪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死者之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 二、另榮民及二類官兵如設籍本市者，依收費標準收費，目前並無優惠規定。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2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17044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公所與市府共同擔任役男輸送入營任務，能否比照兵役處人員，給予較正式的背心或夾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為讓役男於入營集合場及車程中，明顯識別市府護送人員，已著手就背心款式、價格、需求件數、所需經費等研議處理，將速完成採購，並發送各區同仁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95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里鄰長協助防疫工作有功，建議調漲里長文康預算為每人每年 6,000 元、鄰長文康預算為每人每年 4,000 元以符市場行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其他都之里鄰長文康經費，係里長、鄰長共同辦理，由各區公所每年辦理一次，新北、桃園市每年每人 3,840 元，臺中市 3,100 元及臺南市 3,000 元，並未另外辦理里長文康活動。另台北市則編列鄰長文康每年每人 1,210 元辦理活動，里長文康 6,000 元（檢據核銷）。</p> <p>二、本市鄰長文康活動由各區公所辦理（二天一夜），里長亦比照鄰長編列每年每人 3,200 元經費共同參加。此外，本市更勝於其他五都，每年由民政局額外辦理里長文康活動（三天二夜），原編列預算為 390 萬元，考量近年物價上漲，為顧及活動品質，已於 110 年增加 100 萬元俾有效提升旅遊品質；因此，本市里長每人每年之 2 次文康旅遊經費加總已達 8,100 餘元，遠高於其他直轄市編列之文康活動經費。</p> <p>三、本市 38 行政區共有 17,342 位鄰長，考量鄰長文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 3,000 元已 10 年未調整，爰自今（111）年起已調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為每人每年 3,200 元；市府 1 年因而增加財政支出 346 餘萬元。</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4.2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9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里長事務補助費調漲為每人每月 5 萬元，市府如何因應調漲里長及鄰長各項福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里長事務補助費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編列，另第 8 條「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第 9 條「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70 條第 2 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p> <p>二、立法院已於今（111）年 4 月 15 日三讀通過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案，將里長事務補助費調漲為每里每月 5 萬元；本市共 891 里，自明年起一年將增加 5,346 萬元預算，本府將依規定編列足夠預算因應。</p> <p>三、鄰長為無給職，工作內容為協助里長推行里鄰相關工作，因此各項鄰長福利均係各地方政府視政策方向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先予敘明。高雄市 38 行政區共有 17,342 位鄰長，在六都中鄰長人數僅次於新北市。而本市鄰長福利項目，計有交通補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報紙費每人每月 240 元，而鄰長文康活動費更自今(111)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至 3,200 元，每位鄰長的福利一年共計 3 萬 80 元，全部鄰長福利一年高達 5 億多元。因此，有關調漲鄰長相關福利一案，刻正通盤檢討本市財政狀況後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13113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高雄市人口流失，請問人口數減少有沒有檢討增加就業率及出生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04 年行政院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指定地方研考單位為專責機關，擔任跨局處協調平臺，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民政、教育、社政、勞政、…城鄉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人口政策計畫或措施，因應本市人口問題。</p> <p>二、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全國皆然，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110 年本市出生人數為 1 萬 8,052 人，粗出生率 6.55‰於六都中排名第二（109 年粗出生率 6.83‰於六都中排名第四，108 年粗出生率 7.01‰於六都中排名第五）排名大幅提升，市府將從友善托育環境著手，廣設公共托育中心及世代中心，強化與普及托育環境的功能。</p> <p>三、本府民政局為人口統計資料產製機關，將持續監測人口統計變化及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作為各機關推廣人口政策制定之準據。</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9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里長事務補助費調漲為每人每月 5 萬元，所增預算市府如何因應。比照台北市編列數位里辦設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里長事務補助費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由區公所編列每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上開條例第 9 條「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p> <p>二、立法院已於今（111）年 4 月 15 日三讀通過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案，將里長事務補助費調漲為每里每月 5 萬元；本市共 891 里，自明年起一年將增加 5,346 萬元預算，本府將依規定編列足夠預算因應。</p> <p>三、經瞭解目前六都皆各自開發不同的里政智慧系統，俾利里長執行為民服務工作，本市建置「里政 e 指通 APP」介接 1999 系統協助里長報修通報，目前成效良好。建構智慧高雄城市是本市施政目標之一，里辦公處亦應與時俱進；惟相關軟硬體環境及資料介接涉及全市資源整合建置。有關比照台北市提供數位里辦設備一案，本府民政局將多方瞭解適用性，並在財政許可下配合市府整體通盤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1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針對 6 米巷道孔蓋齊平的預算，民政局編列多少？對比往年資料並無逐年提升孔蓋齊平及下地數量，請研議逐年提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巷道路面孔蓋齊平下地作業，屬管線單位應配合改善之權責，本府民政局無編列前開作業相關預算。 二、目前執行巷道路面孔蓋齊平下地作業為區公所，每區提報工區作為示範道路，區公所於道路改善前即邀集管線單位會勘，並請管線單位於道路改善前先行進場執行孔蓋下地及齊平作業，後續視管線單位配合量能增加示範工區。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高雄市對於環保金爐的政策到底是什麼？高雄應要設置幾座環保金爐才夠用，什麼時候可以來完成？另外請考慮汰舊換新的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地方民意需求並兼顧環保與信仰，減少空氣汙染及提升服務品質，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自行興建完成 4 座環保金爐外，委外廠商再於 107 年 4 月 15 日新建 2 座環保金爐加入營運，目前本市殯儀館計有 6 座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5 座、第二殯儀館（仁武）1 座）。</p> <p>二、另規劃大社及橋頭分館各設置一座環保金爐案，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財政部核定 111 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計新台幣（以下同）198 萬元整。本府財政局 111 年 3 月 11 日同意以「開發基金」補助本案 22 萬元整，合計共補助 220 萬元整。預計 11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前完成簽約。</p> <p>三、另查旗津生命紀念館為滿足地方需求，設置一座環保金爐，預計 111 年下半年度完工啟用。</p> <p>四、目前已設置完成之環保金爐使用率良好，預計本市應設置 12 座環保金爐方可符合庫錢燃燒需求，後續 3 處將依民眾之需求及本府財政評估設置。</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9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原市 11 區的里公務機車規劃何時汰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原高雄市 11 區之里公務機車係於 103 年 12 月底汰換交車，使用迄今約 7 年餘，先予敘明；因應政府節能減碳、改善空污的施政目標，並考量使用低污染運具已是未來趨勢，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物品設備預算編列標準表」規定，未來公務機車之汰換應優先以採購電動機車為原則。</p> <p>二、有關原市 11 區 452 輛里公務機車之汰換，已規劃於 112 年辦理。</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2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疫情嚴峻是否研議調整里幹事電話通訊費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順利推動里政，市府按區公所外勤里幹事人數編列駐里事務費，支付駐里公務所需文具物品郵資、印刷、消耗、各項活動經費、其他等費用，俾利推行各項里內公共事務，以覈實檢具核銷方式辦理。 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外勤里幹事擔任第一線防疫人員，對居家檢疫、居家照護者進行健康關懷，工作辛勞，自 112 年起，駐里事務費得支付外勤里幹事各電信公司通信網路月租費費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96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向中央爭取全國村里長團保增加里長因公受傷之補助額度。調漲鄰長文康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130889500 號函請內政部將全國村(里)長團保「增加里長因公受傷之補助額度」；業經該部 111 年 4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16223 號函回復略以「…目前執行中之 110 至 111 年度標案，其保險金額為 1,000 萬元，倘於保險期間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使被保險人有身故、失能、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情形者，均得請領醫療、失能給付或身故保險金，內政部未來仍將持續辦理類似標案，以維護里長人身安全保障。」</p> <p>二、鄰長係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均由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本市共有 17,342 位鄰長，除了每月交通費 2,000 元、報紙 240 元，自今（111）年起，各區鄰長文康活動費已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至 3,200 元，每位鄰長福利預算為一年為 3 萬 80 元，全市鄰長福利一年高達 5 億餘元，與其他五都相比，本市鄰長福利並未減少。</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1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東寧等六里沒有里民活動中心，東寧里正好有塊體育場用地可比照國昌里廣場用地興建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針對楠梓區東寧等六里，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由林副市長邀集相關局處及里長至清豐段 395（停車場用地）、395-1（體育場用地）地號現勘，初步決議將朝向楠梓區智昌停車場的開發模式評估可行性，並請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依在地民意盤點周邊公共托嬰中心、日間照顧及長期照護等社福需求。</p> <p>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邀集運發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楠梓區公所及民政局召開「本市楠梓區楠梓運動場停車場與毗鄰體育場用地開發作多目標使用引入公共設施空間需求會議」，楠梓區公所將配合開發計畫爭取部分空間作為民眾活動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1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東寧等六里沒有里民活動中心，東寧里正好有塊體育場用地可比照國昌里廣場用地興建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針對楠梓區東寧等六里，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由林副市長邀集相關局處及里長至清豐段 395（停車場用地）、395-1（體育場用地）地號現勘，初步決議將朝向楠梓區智昌停車場的開發模式評估可行性，並請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依在地民意盤點周邊公共托嬰中心、日間照顧及長期照護等社福需求。</p> <p>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邀集運發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楠梓區公所及民政局召開「本市楠梓區楠梓運動場停車場與毗鄰體育場用地開發作多目標使用引入公共設施空間需求會議」，楠梓區公所將配合開發計畫爭取部分空間作為民眾活動使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2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兒 8 位於藍田路與大學 29 路口，希望增至六樓並納入戶政事務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案林副市長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援中地區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案府內第 2 次協調會」，會中依據楠梓區公所召開 2 次地方說明會收集之意見決議由楠梓區戶政事務所整併進駐，同意增建第 6 層樓，考量建築物承載問題，5 樓由戶政事務所使用，原配置於 5 樓之楠梓區公所三里聯合辦公處及活動中心改置於第 6 層樓，所需經費由各單位依比例分攤。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2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清豐里社會住宅是否可爭取里民活動中心，與當地里長洽商需求趁清豐社會住宅仍在設計，趕緊提出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里鄰活動或里長辦公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考量市府有限資源及通盤配置，目前已不宜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目前市府政策上均朝社會福利服務或多元化運動空間需求考量。</p> <p>目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於楠梓區規劃清豐安居社會住宅（清豐五路與土庫路交叉口），為提供里民多元活動空間，楠梓區公所將研議配合新建期程編列租金及水電費爭取承租部分空間作為民眾活動使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2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小型工程路面施工後，住戶就無法排水，請公所及施工單位施工前務必先調查排水情形再行施工，避免造成住戶困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本案為鳳山區中山西路 155 巷 10 號前排水問題，已於 111 年 4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係屬本府水利局施作污水用戶接管，開挖時不慎破壞過路涵管，已由水利局完成改善。 二、為避免類似情形重複發生，本府民政局亦已於高雄市政府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時加強宣導，請區公所除於設計階段完成時，再次確認圖說與現地是否合宜外，並請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先行確認排水現況後再行施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建議是否以閒置校舍設置里活動中心，例如中崙社區 3 個里的活動中心，請民政局及教育局溝通互動，請問目前的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里活動中心相關規定及限制簡述如下：</p> <p>(一)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p> <p>(二)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以能提供 3 里至 5 里共同使用，且一樓樓地板面積在 75 坪以上為原則，其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00 坪；環境特殊地區需單獨設置者，不得超過 150 坪。</p> <p>(三)里活動中以既存公有建物增建或利用公有閒置建物設置者，地方應配合籌足 60 萬元以上，再由轄區區公所編列同額之配合款，共同設置『管理基金』，存入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孳息，以作為該活動中心日後經營管理之用。</p> <p>二、有關利用閒置學校空間作活動中心，查本府除已設有「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站，臚列市有閒置建築物外（網址：https://finance.kcg.gov.tw/finance_space/），本府教育局亦另盤點目前閒置教室資訊同步公開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網址：http://revival.kh.edu.tw/），各區公所將視地方需求，協助區內需要之個人或團體依程序洽權管機關使用。另本府教育局盤點目前閒置教室，中崙國中（小）暫無閒置校舍可釋出供評估利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7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共用的里活動中心使用上有爭議時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按「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區公所為里活動中心之管理機關，應督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管理委員會由該使用里里長、里幹事及里內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成之。又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里活動中心應優先提供區公所、里辦公處舉辦里鄰活動或辦公使用。爰此，倘里活動中心使用上遇爭議時，可依該里活動中心使用規定，洽請該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與區公所共同討論研商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13113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單身聯誼成效佳，研議如何常態化。終結單身，促進婚率為首要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及戶政事務所自 106 年起年配合內政部辦理人口政策之各項宣導活動，106~110 年共計舉辦 17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每場次皆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聯誼活動特色主題，以提高未婚青年男女參與意願。</p> <p>二、本府民政局辦理單身聯誼期藉由活動鼓勵本市未婚青年男女「願婚」、「樂婚」與重視家庭傳承，並以領頭羊方式，帶動本府各機關重視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目前除民政局外市府青年局、人事處、區公所等機關均有辦理單身聯誼活動，以落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工作目標，鼓勵民眾追求幸福，促進本市人口成長。</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13116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能否於各區公所成立新住民單一窗口，一站式的達到新住民所有想要做的事情才是真正的便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本府除民政局於各戶政事務所（含各辦公處所）已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計 48 處外，社會局有成立新住民會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及新住民關懷小站；警察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研考會亦設有單一服務窗口總計 423 處，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語言通譯、福利補助、就業權益、家庭關懷等生活諮詢及轉介服務。</p> <p>二、本市 38 區區公所計有 13 區區行政中心設有戶政事務所或辦公處，餘 25 區亦均鄰近戶政事務所。新住民有相關諮詢、服務需求就近至戶政事務所詢問協處，極為便利。現行於區公所增設新住民單一窗口，會有重複設置狀況，亦無實質效益，爰暫不增設，將俟有實際需求及效能後再行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7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參照各里人口結構，建請增設社區活動中心，結合托育中心、長青中心、運動中心等，提升居住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民眾對於多元化休閒環境及社會福利需求更為殷切，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等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政策上已不宜再興建里活動中心，未來將視人口趨勢及社會福利資源與多元化運動空間需求，倘需興建「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或「國民運動中心」等多功能用途場所時，再考量規劃部分空間供民眾活動使用；另倘當地有 BOT、園區開發等大型開發案，且開發商（單位）基於敦親睦鄰，回饋地方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提供部分空間供民眾使用，市府理當樂觀其成。</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一、研議本市公立納骨塔使用年限。 二、納骨塔減壓遷出樹葬園區免收使用規費。 三、研議本市納骨塔同櫃第二罐免收使用規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櫃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為使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能達循環使用目的，並考量一般祭拜先人之年限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爰此擬訂定櫃位使用年限為 50 年。有關研議納骨塔使用年限，將參考各縣市相關規定評估辦理。 二、本市為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暨有效活化納骨塔使用空間，減輕新設納骨塔之財政負擔，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梓官區納骨塔 562 罐無主骨灰罐至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完畢，由納骨塔遷出之骨罐並無收取使用費用，往後將比照相同模式辦理其他行政區納骨塔內無主骨灰（骸）樹葬，減輕本市公立納骨塔負擔。 三、另有關一櫃多罐及納骨塔遷出後樹葬免收使用費之措施，依據「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存放於雙人櫃或家族（庭）櫃之骨灰（骸）罐，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櫃位總數量存放。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會進行全面性評估後，並考量現行櫃位使用狀況，每三年進行檢討，修正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以符合市民使用及納骨塔永續循環使用之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1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建軍段 6 地號土地特定專用區用地，國有財產署 1.28 公頃土地，是否規劃設置里民活動中心，找這 4 個里（誠智里、誠信里、誠德里及東門里）來研議他們的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所提鳳山區建軍段 6 地號公設開發案，業經市府林副市長邀集相關局處歷經 3 次會議研商，政策將朝向以公園綠美化附設平面停車場模式辦理。 二、有關設置里民活動中心部分，經鳳山區公所洽詢鄰近里長瞭解民意需求，未來可配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鳳山區誠智里規劃之「鳳翔安居社會住宅」，所提供托嬰中心及社區集會空間，建議規劃關懷據點，後續由鳳山區公所協助里辦公處爭取設置社區關懷據點。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市立殯儀館是否能夠再做一個精進及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殯儀設施已逾 40 年之久，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3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第一殯儀館為綜合性殯葬園區（含殯儀館、納骨塔及火化場），每年約服務 200 萬人次治喪及祭拜民眾，現有設施漸不敷使用，周邊私營業者因運而生，造成治喪動線不佳等問題。</p> <p>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刻正規劃改善一殯園區空間錯置及交通動線等問題，並增設量體及空間配置，以立體建築方式設置殯禮綜合大樓（含空橋）、停車場等，調整交通治喪動線，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本案 111 年度已編列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整體規劃事宜，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請問何時開始推動樹葬，推廣樹葬的成果如何，滿意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共有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燕巢深水璞園樹葬區及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共設置 2,640 個穴位。自民國 99 年至 111 年 4 月底止，樹葬申請總件數 9,140 件，各樹葬區設置及使用狀況如下：</p> <p>(一)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99 年 4 月啟用，設置 1,200 個穴位。99 年申請數僅 7 件，經過歷年來採用調降費用、單一申辦窗口等措施及持續宣導，申請件數逐年成長，110 年已達到 917 件，111 年 1 至 4 月計有 409 件。</p> <p>(二)燕巢深水璞園樹葬區：103 年 4 月啟用，設置 800 個穴位。103 年樹葬申請數 92 件，經宣導及推廣，申請件數亦逐年持續成長，110 年達 777 件，111 年 1 至 4 月計有 304 件。</p> <p>(三)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108 年 12 月啟用，設置 640 個穴位。經宣導及推廣，申請件數亦逐年持續成長，110 年達 578 件，111 年 1 至 4 月計有 22 件。</p> <p>二、因樹葬申請件數逐年增加，未來將持續再評估於其他行政區設置或增加樹葬區範圍，以提供民眾申請使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13114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農業天然災害查報與啟動機制應檢討並強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區公所實地勘查作業，係參照行政院農委會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1 目，農民申請救助項目符合本會公告現金救助項目，且經基層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始符合現金救助條件；次查同點第 3 款第 1 目，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轄內基層公所勘查進度排定抽查日期及人員，並邀集本會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抽查小組辦理抽查。另同款第 10 目，申請案經基層公所認定未符合現金救助條件且完成抽查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請基層公所轉知農民，如有異議，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七日內向該公所申請復查，並以一次為限。</p> <p>二、區公所派員實地勘察無法認定時，除所內農業課協助會勘外，另市府農業局亦照上揭作業要點辦理抽查是否符合規定，提供專業協助。</p> <p>三、區公所亦針對民眾有疑慮之農災案件，清晰說明相關規定，避免民眾權益受損。</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109 年及 110 年仁武區死亡人數有多少？仁武區納骨塔位嚴重不足，增設新塔位的進度及數量，短期及長期的規畫如何？是否考慮運用現有腹地，新設納骨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仁武區 109 年死亡人數 539 名，110 年死亡人數 600 名。 二、本市仁武區納骨堂（合計 4 座）現已設置櫃位數 2 萬 3,551 個，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已使用 2 萬 1,124 個，尚餘 2,427 個，每年民眾晉塔數約 500 個。因懷德堂受民眾歡迎使用率高，現已無空間增設，為改善本市仁武納骨塔櫃位不足情況，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於 111 年規劃於懷德堂旁之懷慈堂增設 576 個櫃位，預計 5 月底完工，6 月底啟用供民眾使用；另已向本府研考會提出 112 年先期計畫，預計增設 1,500 個櫃位（目前審核中），以滿足該區民眾 3 年晉塔需求。 三、另，有關仁武區是否考慮運用現有腹地，新設納骨塔部分，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評估可行性方案，以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1.5.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17041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1.4.6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烏松第三公墓遷葬，為何只公告，沒辦說明會，自行遷葬及委託殯葬處遷葬有何不同優惠及限制條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局殯管處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烏松第三公墓遷葬案，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1 條規定，至少有三個月之公告期間，考量適逢清明祭祖，本案延長公告期間為四個月，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遷葬公告，於本處官網、網路電子報、墓區重要出入口處及書面通知墓主遷葬相關資訊。</p> <p>二、本案參酌覆鼎金公墓遷葬經驗，因每座墳墓面積、設置年份、設置地段號迥異，故採個案管理方式針對每一墓主不同狀況，本局殯管處於殯管處行政大樓設置單一窗口服務中心及遷葬電話專線 6 線供民眾諮詢，民眾可蒞遷葬服務櫃檯由專人協助申辦相關文件或先行來電由專人服務。</p> <p>三、有關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發放標準及額度皆循依「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規定辦理，補償費發放金額相較於六都核發最高金額僅次於台北市，民眾若因經濟因素考量可全權委託本局殯管處代為起掘、火化及晉塔均不予收費，並免費提供塔位予起掘之先人使用。</p> <p>四、配合烏松第三公墓遷葬案之民眾，凡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若需變更櫃位者，依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櫃位費用計算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變更時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p> <p>五、部份民眾因風水講究與禁忌，申請延後起掘，本局殯管處將評估遷葬工期、墳墓分布於工區相對位置，在未影響工進下，基於尊重民間習俗之考量，依個案配合民眾延遲起掘；另外，由本處代為起掘之墳墓，考量墳墓數量眾多，本局殯管處以現有</p>

公塔櫃位空間合理安排晉塔位置，故無法提供家屬指定晉放之納骨塔及選位，倘民眾有特殊需求，仍建議自行起掘。